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Tianli Energy Co., LTD (河南省新乡市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2014年以前,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领域,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材料体系。中国企业以磷酸铁锂为主,日本、韩国和美国企业以锰酸锂和三元材料为主,新能源汽车龙头特斯拉采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正是三元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可达到每公斤 180Wh,甚至 200Wh,因此,采用三元正极材料的电动汽车更轻,续航里程更长。

近年来,我国政府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先后颁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组织申报 2012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均对轿车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2014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纷纷转向三元正极材料体系,三元正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国为最早专业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企业之一,近年来产品供不应求。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国内企业将加大三元正极材料的投入力度,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利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将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60.76%、62.35%、68.52%。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目前公司总体规模偏小,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依托电窑炉及锌锭熔融,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制造过程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电窑炉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以及员工操作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失火、漏电、烫伤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企业安全体系的建立及维护,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 2014年01月前,股东李树群持有公司92.86%的股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一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01月,李树群先生因病去世。2014年02月,公司股东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7.63%的股份,其中王瑞庆持有公司41.55%的股份,李雯持有公司23.04%的股份,李轩持有公司23.04%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该次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和持续 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该协议有效 期为5年,但是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李雯、第三大股东李轩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李雯、李轩协议一致行动或转

而与其他股东协议一致行动,均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因此,公司 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合计持有 2,282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87.63%。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六) 土地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土地和厂房。公司前身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王村镇周村村委会 43.51 亩土地。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及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公司前身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 27 项,面积合计 12513.3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32 项。公司承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厂房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筹建新厂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使用所产生的损失。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050,264.38 元、55,389,183.67 元、63,580,574.9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9%、40.53%、44.3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5%、36.02%、36.51%(年化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3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若不能较好的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78.48%、75.71%、69.99%,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较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杠杆效应,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等的需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同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盈利能力等手段,增加自有资金。通过上述措施,将有效地减少较高资产负债率的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土地和厂房,不能通过抵押上述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通过互保的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

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名 称	被担保 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确认期 限	担保期限			
1		河南省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450 万元	2014.8.11-2015.8.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2	保证合 同	恒明风 云电源 有限公 司	新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友谊 支行	600 万元	2015.5.11-2016.5.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н	⊔ J	н1	н1	新乡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300 万元	2015.5.14-2016.5.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4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新 乡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不超过 450 万元	2015.4.24-2016.4.21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 务人在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5	银行承 兑协议	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 振中路支行	150 万元	出票日期: 2015.2.13 到期日期: 2015.8.1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日起两年			
6	保证合 同	新乡市 阳光电	新乡市凤泉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00 万元	2015.4.24-2016.4.2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7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加九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5年6月8日至 2015年12月8日	债权人自 2015.6.2 -2018.6.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合同			

虽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2 年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陆续支付了相关土地款项 19,461,800.00 元。在取得土地和厂房的权证后,公司将通过自有土地和厂房抵押的方式置换上述银行借款,逐步解除对外担保。

(十)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214,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 享有,但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六、重大资产重组请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相关中介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方式	4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引的情况103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3
四、同业竞争	10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形	1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	1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2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2
五、税项	15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七、营业利润情况	164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8
九、非经常损益	169
十、主要资产	170
十一、主要负债	186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97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8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声明	2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9
三、法律意见书	219
四、公司章程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天力股份、天力锂能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天力有限	指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新天力	指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北京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会计期间	
锂电池	指	锂电池(Lithium battery)是指电化学体系中含有锂(包括金属锂、锂合金和锂离子、锂聚合物)的电池。锂电池大致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通常是不可充电的,且内含金属态的锂。锂离子电池不含有金属态的锂,并且是可以充电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三会 指 股东 (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元正极材料	指	指镍钴锰酸锂(Li(NixCoyMn1-x-y) O_2),为镍、钴、锰按照一定的比例,再导入锂源制备而成,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	

锌粉	指	深灰色的粉末状的金属锌,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具有电化学性能稳定、析气量低、自放电小、填充量大等特点,同时较高的纯度,工作电压平稳,同时具有良好的抗震能力和大电流放电性能。此外也可作颜料,遮盖力极强,具有很好的防锈及耐大气侵蚀的作用。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 ₂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镍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Ni _{0.7} Co _{0.3} O2	
锰酸锂	指	主要为尖晶石型锰酸锂,化学式为 LiMn ₂ O ₄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 ₄	
镍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NiO ₂	
镍钴酸锂二元材料	指	化学式为 LiNi1-xCoxO ₂	
尖晶石结构的 5V 材料	指	化学式为 LiMn2-xMxO ₄ ,(M=Ni,Co,Cr 等)	
层状富锂高锰材料	指	化学式为 Li ₂ MnO ₃ -Li(Ni,Co,Mn)O ₂	
传统 3C 领域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三种领域	
D50	指	D50 又称平均粒径或中位径,D 代表粉体颗粒的直径,D50 表示累计 50%点的直径(或称 50%通过粒径)	
振实密度 T.D.	指	振实密度(Tap Density),在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末经振实后 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振实为在低频率和高振幅运动中,下 落冲程撞击使型砂因惯性获得紧实的过程。	
比表面积 SSA	指	比表面积(Specific Surface Area),是指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 总面积	
Na	指	元素钠	
Fe	指	指 元素铁	
Cu	指 元素铜		
pH 值 指 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半电池	指	电解质中由离子传递电荷,从而形成电流回路。这两个相对独立的电极(包括金属部分及其紧邻的电解质部分)可看成电池的一半,故称半电池。	
放电比容量		度量蓄电池放电快慢的放电参数即是放电率。放电率通常有以下两种表示方式,(1)时率:以放电时间表示的放电速率,例如一组额定容量 60Ah 蓄电池以 10h 放电完毕,称为 C10 放电率。(2)倍率:以放电电流相对额定容量大小的比率来表示,例如一组额定容量 100Ah 蓄电池以 0.1C 放电率放电时,其放电电流为 0.1 ×100=10A。	
析气量	指	自 电池内部反应释放气体量	
膨胀率 指 物质在因某种原因膨胀之后的体积与在正常情况 的体积之比值。		物质在因某种原因膨胀之后的体积与在正常情况下(没有膨胀时)的体积之比值。	
松装密度 指		粉末在规定条件下自由充满标准容器后所测得的堆积密度,即粉末松散填装时单位体积的质量,是粉末的一种工艺性能。	
比容量 指		比容量有两种,一种是重量比容量,即单位重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电量可以以库仑计,也可以以 mAh 或	

		A1. 注肃汗拉兹江
		Ah 计或法拉第计。
比能量	指	参与电极反应的单位质量的电极材料放出电能的大小称为该电池 的比能量。
电解液	指	电解液是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他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隔膜	指	主要是将电池正、负级板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造成短路,并且能使电解质中的离子通过。
反应釜	指	反应釜的广义理解即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与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内的包含的能量
热分解	指	当温度高于常温,或只有在加热升温情况下才能发生的分解反应。
江西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福锂业	指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宏鑫锂业	指	山东宏鑫锂业有限公司
Orocobre	指	澳大利亚矿业公司
美国 3M 公司	指	全称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它于 1902 年成立,总部现位 于美国明尼苏达州首府圣保罗市,为世界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 并且是道琼斯 30 种工业成分指数股票之一。
OMG 公司	指	美国 OMG 公司是一家实行垂直一体化管理的公司,也是世界钴金属和镍特种材料的主要生产商
德国巴斯夫	指	巴斯夫总部设在路德维希港,在39个国家设有350多个分厂和公司。
比利时优美科	指	优美科是一个全球性的物质技术和回收集团。它致力于应用领域, 专长是原料科技,化学以及冶金术,他们使得这个应用领域产生了一个真正的不同。
日本日亚化学	指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	指	日本 JFE 公司是世界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之一,是世界上第二大钢铁集团,亦是全世界为数不多的生产小轿车外板的企业,多项技术代表世界钢铁行业的最高水平。
红日集团	指	即山东红日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硫基 NPK 复合肥基地。
北大先行	指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瑞翔	指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骄	指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和	指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DK	指	TDK 株式会社,取的是原名称 Tokyo(东京) Denki(电气) Kagaku (化学) 的首字母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科隆	指	河南科隆集团
天津巴莫	指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	指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福斯特	指	江西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	指	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日本三洋	指	三洋(SANYO),是日本的一家有 60 年历史的大型企业集团, 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产品涉及显示器、手机、数码相机、机械、 生物制药等众多领域。	
韩国三星	指	三星电子是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同时也是三星集团旗下最大的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Tianli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设立日期: 2009年3月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6,040,000.00 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

邮编: 453000

董事会秘书: 李洪波

电话号码: 0373-2513996

传真号码: 0373-2513899

公司网址: http://www.xxtlny.com/

电子信箱: xxtlny@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68568407-X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生产、销售;锌粉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其中,公司主营产品锌粉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第四类第 52 条之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喷射成形等先进粉末冶金技术,系列化高性能粉末冶金产品,纳米粉末冶金材料。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第五类第 63 条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高性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6,0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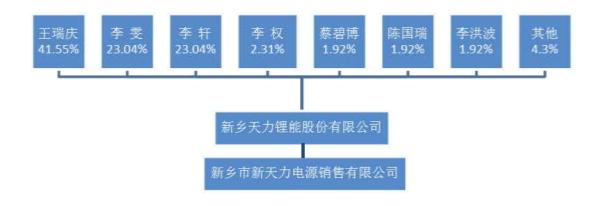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王瑞庆	10,820,000.00	41.55	否	0
2	李 雯	6,000,000.00	23.04	否	0
3	李 轩	6,000,000.00	23.04	否	0
4	李 权	600,000.00	2.31	否	600,000.00
5	蔡碧博	500,000.00	1.92	否	0
6	陈国瑞	500,000.00	1.92	否	0
7	李洪波	500,000.00	1.92	否	0
8	蒋新荣	300,000.00	1.15	否	300,000.00
9	王顺雨	300,000.00	1.15	否	300,000.00
10	李艳林	100,000.00	0.39	否	0
11	尚保刚	50,000.00	0.19	否	0
12	范 斌	40,000.00	0.15	否	40,000.00
13	张 磊	40,000.00	0.15	否	10,000.00
14	张克歌	40,000.00	0.15	否	10,000.00
15	徐海永	40,000.00	0.15	否	40,000.00
16	李 璟	40,000.00	0.15	否	40,000.00
17	杨文保	40,000.00	0.15	否	40,000.00
18	谷云成	30,000.00	0.12	否	0
19	田胜燕	30,000.00	0.12	否	30,000.00
20	郜春兰	30,000.00	0.12	否	30,000.00
21	张忠波	20,000.00	0.08	否	20,000.00
22	李超	20,000.00	0.08	否	20,000.00
É	ों	26,040,000.00	100.00	-	1,480,00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王瑞庆	10,820,000.00	41.5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李 雯	6,000,000.00	23.04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李 轩	6,000,000.00	23.04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李 权	600,000.00	2.31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5	蔡碧博	500,000.00	1.9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陈国瑞	500,000.00	1.9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7	李洪波	500,000.00	1.9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8	蒋新荣	300,000.00	1.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9	王顺雨	300,000.00	1.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0	李艳林	100,000.00	0.39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1	尚保刚	50,000.00	0.19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2	范斌	40,0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3	张 磊	40,0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4	张克歌	40,0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5	徐海永	40,0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6	李 璟	40,0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7	杨文保	40,0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8	谷云成	30,000.00	0.1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9	田胜燕	30,000.00	0.1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0	郜春兰	30,000.00	0.1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1	张忠波	20,000.00	0.08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2	李超	20,000.00	0.08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 计		26,040,000.00	100.00	-	/

除李雯与李轩系同胞姐妹关系,王瑞庆为李雯、李轩姐妹的姑父,李超为李 雯、李轩的堂兄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1、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 (1) 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11000024539	
住所	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维修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股权结构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监高任职	李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璟任监事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该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11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剩余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14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颁发注册号为410711000024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10.00	货币
合计	1	500.00	110.00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更,股权未进行过转让,设立合法合规。

(2) 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子公司的定位为销售公司,由于子公司规模较小,仅仅为母公司的销售工作提供支持。

子公司具有与经营相关的基本证书,具体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

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2015 年 08 月 21 日,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 "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综合业务系统

查询,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企业,注册号为:410711000024539。该企业自2014年4月22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为: 母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目前其通过已获得的业务资质、研发能力以及多年来积累的客户口碑、服务经验和服务支持能力,获取客户。而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主要为母公司销售提供支持,未来子公司将逐步加强销售、生产能力。 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协作,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4) 报告期内, 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依法纳税

2015年8月21日,新乡市牧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711098461680,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自2014年4月22日成立,能够按期申报缴纳,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2015年8月25日,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711098461680,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自2014年4月22日成立,能够按期申报缴纳,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②环境保护

2015年8月19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19日前该企业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③安全经营

2015年8月25日,新乡市牧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22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劳动用工、劳动保护

2015年08月28日,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 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今,我局没有接收到该 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投诉举报。特此证明。"

⑤社会保险缴纳

2015年08月24日,新乡市牧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22日成立至今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⑥工商

2015年08月21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 "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企业,注册号为: 410711000024539。该企业自2014年4月22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1、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前三大股东为王瑞庆、李雯、李轩,其中王瑞庆持有公司 41.55%的股份,李雯持有公司 23.04%的股份,李轩持有公司 23.04%的股份。李雯与李轩系同胞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姐妹的姑父。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王瑞庆、李雯、李轩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 (1) 自作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采取共同行动,对公司进行控制。
- (2)协议各方应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并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 (3) 协议任何一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并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 (4)协议若无法达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则以王瑞庆的意思表示为准,王瑞庆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李雯、李轩共同的意思表示,李雯、李轩不得再提出相反的意思表示。
- (5)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议事项,各方应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迟股份公司做出相关事项决策的时机。
- (6) 在股份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执行过程中,各 方须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维护公司的利益。

协议有效期为 5 年,目前 3 位股东均能严格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来进行公司决策运营,规范公司治理。

同时,王瑞庆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雯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王瑞庆共持有公司 41.55%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位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王瑞庆、李雯、李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王瑞庆: 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新乡市新华区北干道小学老师;1997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主任、副校长;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小学校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校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李雯: 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经贸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任红黄蓝幼儿园班主任;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 李轩: 女,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现就读于江南大学。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与现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系姻亲关系,现实际控制人王瑞庆为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的妹夫。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在世时,现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即长期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就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问题献言献策,其提供的经营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多被采纳。据上,现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对公司及行业情况有较深的了解,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度不弱于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

王瑞庆与其配偶李树灵在新乡市投资创办 2 所民办学校,在此期间王瑞庆 累积了大量的经营管理经验。王瑞庆的经营风格较为稳健,具备管理公司并促 进其健康发展的能力和经验。且王瑞庆曾长期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对公司及行 业情况有较深的了解。 李雯为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之女,在李树群因病去世后,李雯继承了其父亲的股权。李雯因父亲李树群的关系,对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较为了解,其于2013年09月正式进入公司财务部任职会计一职。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王瑞庆,李雯、李轩姐妹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采取共同行动,若无法达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则以 王瑞庆的意思表示为准,王瑞庆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李雯、李轩共同的意思表示。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153,754,768.28元,较2013年营业收入136,759,478.09元增长了16,995,290.19元,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3,531,264.74元,继续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且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去世后,公司保留了原有组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十分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据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有能力持续领导公司未来经营。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初,股东李树群持有公司92.86%的股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一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李树群先生因病去世。李树群的法定继承人其父李俊林、其 母祁兰英、配偶陈伯霞放弃继承权,李树群持有的公司 92.86%的股权由女儿李 雯、李轩共同继承。李雯、李轩各持有公司 46.43%股份。

2014年1月27日,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自愿放弃对李树群所持天力有限1,950万元出资相应股权及股东资格的继承权,该声明书已经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公证员刘红艳公证。陈伯霞出具声明,确认其在李树群所持天力有限1,950万元出资相应股权中所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部分,以加入继承财产一并计算的方式,分别赠与李雯50%、李轩50%,通过公证及过户的方式一并完成了赠予与继承,其确认李雯、李轩取得李树群所持天力有限1,950万元出资相应股权的权利真实、有效,其不会于未来任一时间

主张享有该等天力有限的 1,950 万元出资相应股权中的任何权利,对于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4年1月27日,公司股东李玉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7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3.57%)、股东尚保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2.38%)、股东李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19%)转让给李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为李雯及李轩,其中,李雯持有公司1,125.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53.57%),李轩持有公司975.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46.43%)

2014年2月11日,公司股东李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1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5%)、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1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5%)转让给王瑞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为李雯、李轩及王瑞庆,其中,李雯持有公司810.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38.57%),李轩持有公司660.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31.43%),王瑞庆持有公司630.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30.00%)。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王瑞庆、李雯、李轩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瑞庆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树群变更为王瑞庆。

据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瑞庆、李雯、李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比较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
管理团队及 稳定性 ^{注1}	李树群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王瑞庆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公司保留了原有组 建的管理团队,管理团 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公司主要股东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稳定,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业务具体 内容	主要从事三元材料和 锌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三元材料和锌 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未发生变化

主要客户	主要为电源制造企业和新能源科技企业	主要为电源制造企业和新能源科技企业	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 更后,公司在维持了与原 主要客户合作的司管户, 在展了较多的司按照既 户的变性是公司按和拓展 上一个。 经营的结果,实际控制人 的变更并未对公司客户的 开拓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变化 情况	2013 年营业收入 136,759,478.09 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153,754,768.28 元,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3,531,264.74 元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营业收入持续稳 定增长
盈利变化 情况 ^{±2}	2013 年净利润 6,591,287.03 元	2014 年净利润 4,703,879.36 元,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 2,763,693.14 元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注 1、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长、总工程师蔡碧博,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财务总监李艳林。其中 3 人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已经在公司任职,并未产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增加了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

注 2: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1,887,407.67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准备及前期坏账。2015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 2,763,693.14 元,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的配偶 李树灵出资封丘县长青学校(民办小学、民办非企业单位)、新乡市红旗区世青 国际学校(民办小学、民办非企业单位)外,王瑞庆及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未 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 (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9年3月3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9)第033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 410700100012046)。

	·	
八司设立时	股左	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カメ カ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150.00	50.00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25.00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16.70	货币
4	李 璟	25.00	8.30	货币
î	争 计	300.00	100.00	1

2、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700万元

2010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到700万元。

2010年1月12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 [2010]第011号),审验确认截止至2010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树群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同日,公司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月13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0010001204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550.00	78.60%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10.70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7.20	货币
4	李璟	25.00	3.50	货币
	合 计	700.00	100.00	/

3、2010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万元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李树群以货币形式增加投资款1,400万元。

2010年4月6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奥会验字[2010]第026号),审验确认截止至2010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树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同日,公司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4月7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410700100012046)。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1,950.00	92.86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3.57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2.38	货币
4	李 璟	25.00	1.19	货币
_	合 计	2,100.00	100.00	/

4、2014年1月股权继承与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鉴于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李树群先生因病去世,李

树群的法定继承人其父李俊林、其母祁兰英、配偶陈伯霞放弃继承权,李树群持有的公司股权 195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92.86%)由其长女李雯、次女李轩共同继承。其中长女李雯继承公司股权 97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46.43%),次女李轩继承其父剩余股权 97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46.43%),具体内容以其法定继承人办理的《公证书》为准。(2)同意公司股东李玉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7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3.57%)、尚保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38%)、李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19%)转让给李雯。(3)李雯与李轩变更为公司股东,其中李雯持有公司股权 1,125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53.57%;李轩持有公司股权 75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46.43%。(4)免去李树群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王瑞庆为公司执行董事,原公司监事继续留任。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树群变更为王瑞庆。

2014年1月27日,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李雯与李轩签署股权分割协议,各自继承其父李树群持有的天力能源公司46.43% 股份(合计92.86%)。上述事项由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公证员刘红艳公证。

2014年1月27日,转让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分别与受让方李雯签署《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李玉臣	李雯	75.00	75.00
2	尚保刚	李雯	50.00	50.00
3	李 璟	李雯	25.00	25.00

2014年1月28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410700100012046)。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雯	1,125.00	53.57	货币
2	李 轩	975.00	46.43	货币
1	合 计	2,100.00	100.00	/

5、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李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1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5%)、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15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5%)转让给王瑞庆。

2014年2月11日,转让方李雯、李轩分别同受让方王瑞庆签署《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李 雯	王瑞庆	315.00	418.95
2	李 轩	王瑞庆	315.00	418.95

2014年2月13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10700100012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雯	810.00	38.57	货币
2	李 轩	660.00	31.43	货币
2	王瑞庆	630.00	30.00	货币
1	合 计	2,100.00	100.00	/

6、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1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0%)转让给王瑞庆;同意公司股东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2.86%)转让给王瑞庆。

同日,李雯及李轩分别与王瑞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李 雯	王瑞庆	210.00	294.00
2	李 轩	王瑞庆	60.00	84.00

2014年12月30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庆	900.00	42.86	货币
2	李 雯	600.00	28.57	货币
3	李 轩	600.00	28.57	货币
1	合 计	2,100.00	100.00	/

7、2015年03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450万元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为2元,由原股东王瑞庆和新股东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出资认购。具体出资认购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瑞庆	1, 820, 000. 00	3, 640, 000. 00	货币
2	蔡碧博	500, 000. 00	1,000,000.00	货币
3	陈国瑞	500, 000. 00	1,000,000.00	货币
4	李洪波	500, 000. 00	1,000,000.00	货币
5	李艳林	100, 000. 00	200, 000. 00	货币
6	尚保刚	50, 000. 00	100, 000. 00	货币
7	谷云成	30, 000. 00	60, 000. 00	货币
4	计	3, 500, 000. 00	7, 000, 000. 00	/

2015年3月31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5]第100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瑞庆、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实收资本2,450万元。

2015年3月31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庆	1,082.00	44.16	货币
2	李 雯	600.00	24.49	货币
3	李 轩	600.00	24.49	货币
4	蔡碧博	50.00	2.04	货币

5	陈国瑞	50.00	2.04	货币
6	李洪波	50.00	2.04	货币
7	李艳林	10.00	0.41	货币
8	尚保刚	5.00	0.21	货币
9	谷云成	3.00	0.12	货币
	合 计	2,450.00	100.00	/

8、2015年0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5]00534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2,986,886.71 元。

2015年5月29日,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王瑞庆、李雯、李轩、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签署《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已设立的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其中2,45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45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012.54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同意将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2,986,886.71 元折股投入,按 1:0.569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45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日,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75 号《验资报告》,对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出资情况验资确认。

2015年6月15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加下,	
	/\ P U // X S // 4 XU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10, 820, 000. 00	44.16
2	李 雯	6, 000, 000. 00	24.49
3	李 轩	6,000,000.00	24.49
4	蔡碧博	500, 000. 00	2.04
5	陈国瑞	500,000.00	2.04
6	李洪波	500, 000. 00	2.04
7	李艳林	100,000.00	0.41
8	尚保刚	50,000.00	0.21
9	谷云成	30,000.00	0.12
	合 计	24, 500, 000. 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当地税务机关未向公司或其股东出具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就天力能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当地税务机关未向公司或其股东出具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公司或股东因上述事由被追缴相关税费,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税费、滞纳金及承担相应责任。

9、2015年6月公司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484万元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为2.5元,由新股东范斌、张磊、张克歌、张忠波、田胜燕、郜春兰、徐海永、李璟、杨文保、李超出资认购。具体出资认购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范斌	40, 000. 00	10.00	货币
2	张磊	40, 000. 00	10.00	货币
3	张克歌	40, 000. 00	10.00	货币

4	张忠波	20, 000. 00	5.00	货币
5	田胜燕	30, 000. 00	7.50	货币
6	郜春兰	30, 000. 00	7.50	货币
7	徐海永	40, 000. 00	10.00	货币
8	李璟	40, 000. 00	10.00	货币
9	杨文保	40, 000. 00	10.00	货币
10	李超	20, 000. 00	5.00	货币
f	争 计	340, 000. 00	85.00	/

2015年6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C 验字(2015)0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范斌、张磊等10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4,840,000.00元,实收资本24,840,000.00元。

2015年7月1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庆	1,082.00	43.56
2	李 雯	600.00	24.15
3	李 轩	600.00	24.15
4	蔡碧博	50.00	2.01
5	陈国瑞	50.00	2.01
6	李洪波	50.00	2.01
7	李艳林	10.00	0.40
8	尚保刚	5.00	0.20
9	范斌	4.00	0.16
10	张磊	4.00	0.16
11	张克歌	4.00	0.16
12	徐海永	4.00	0.16
13	李璟	4.00	0.16
14	杨文保	4.00	0.16
15	谷云成	3.00	0.12

16	田胜燕	3.00	0.12
17	郜春兰	3.00	0.12
18	张忠波	2.00	0.08
19	李超	2.00	0.08
	合 计	2,484.00	100.00

10、2015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604万元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为4元,由新股东李 权、蒋新荣、王顺雨出资认购。具体出资认购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权	600, 000. 00	240.00	货币
2	蒋新荣	300, 000. 00	120.00	货币
3	王顺雨	300, 000. 00	120.00	货币
É	计	1, 200, 000. 00	480.00	/

2015年6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C 验字(2015)0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权、蒋新荣、王顺雨3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040,000.00元,实收资本26,040,000.00元。

2015年7月7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10, 820, 000. 00	41.55
2	李 雯	6, 000, 000. 00	23.04
3	李 轩	6, 000, 000. 00	23.04
4	李 权	600, 000. 00	2.31
5	蔡碧博	500, 000. 00	1.92
6	陈国瑞	500, 000. 00	1.92
7	李洪波	500, 000. 00	1.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蒋新荣	300, 000. 00	1.15
9	王顺雨	300, 000. 00	1.15
10	李艳林	100, 000. 00	0.39
11	尚保刚	50, 000. 00	0.19
12	范斌	40, 000. 00	0.15
13	张 磊	40, 000. 00	0.15
14	张克歌	40, 000. 00	0.15
15	徐海永	40, 000. 00	0.15
16	李 璟	40, 000. 00	0.15
17	杨文保	40, 000. 00	0.15
18	谷云成	30, 000. 00	0.12
19	田胜燕	30, 000. 00	0.12
20	郜春兰	30, 000. 00	0.12
21	张忠波	20, 000. 00	0.08
22	李超	20, 000. 00	0.08
	合 计	26, 040, 000. 00	100.00

综上,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 明晰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且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依 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 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 完备,具有合法合规性。

六、重大资产重组请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瑞庆: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蔡碧博: 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新乡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深圳慧通天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河南思维新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国瑞: 男,1979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EMBA。2000年至2007年在河南环宇集团、环宇集团新乡市海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环宇集团新乡市第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4月任环宇赛尔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洪波: 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职员;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员、证券代表;2002年至2007年担任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3年担任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伯霞: 女,汉族,1966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文化。2009年至今任职公司行政部,现任公司董事。

李树灵: 女,1970年7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2年在工商银行新乡分行任职员、科长,2002年至2005年在新乡市化工路幼儿园任园长,2005年至今先后创办了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新乡市封丘县长青学校等民办学校,并担任新乡市封丘县长青学校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李雯: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监事会成员情况

谷云成: 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2年至1995年任新乡市风云木器厂车间主任;1995年至2009年担任新乡市 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车间主任;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厂长、 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张克歌: 男,1985年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河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深圳慧通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邦莱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山东英贝特电池有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烧结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烧结车间主任、监事。

张磊: 男,1985 年 4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安阳工学院,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万宝(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前驱体车间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瑞庆: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蔡碧博: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国瑞: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洪波: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艳林: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6年6月年至2008年2月任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王瑞庆和李树灵是夫妻关系, 陈伯霞与李雯是母女关系,李树灵与陈伯霞是姑嫂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37.30	13,665.63	13,23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94.87	3,318.50	2,84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的股东权益合计(万 元)	4,294.87	3,318.50	2,848.12
每股净资产 (元)	1.75	1.58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5	1.58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9.99	75.71	78.48
流动比率 (倍)	0.94	0.87	0.87
速动比率 (倍)	0.84	0.69	0.6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353.13	15,375.48	13,675.95
净利润 (万元)	276,37	470.39	65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37	470.39	65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04.40	442.67	62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304.40	442.67	628.09
毛利率 (%)	21.15	19.26	22.22
净资产收益率(%)	8.00	15.26	2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8.81	14.36	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3	2.78	3.31
存货周转率 (次)	2.43	6.41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678.85	1,270.47	42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0	0.20

上表数据计算依据可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中列示的计算依据。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珊珊

项目小组成员: 陈岗、陈珊珊、蔡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陈禹菲、顾颍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551-62845500

传真: 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金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和无汞锌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主要是指镍钴锰酸锂(Li(NixCoyMn1-x-y) O_2),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和磷酸铁锂。其中,三元材料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型锂电池正极材料,它综合了钴酸锂、镍酸锂和锰酸锂三类正极材料的优点,具有能量密度高、成本低等优异特性,成为最具潜力的正极材料。从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份额来看,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由 2008 年的 15%上升至 2014 年的 56%左右(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从应用领域来看,三元材料锂电池的应用由数码、电动工具等领域逐步向电动自行车和轿车产业过渡,新能源汽车龙头特斯拉采用的锂电池正是三元正极材料电池。

(二)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公司从创始初期开始研究三元材料生产技术,自主创新地设计三元材料前驱体的合成反应装置,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掌握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公司之一(国内大部分厂家直接外购前驱体进行烧结)。前驱体对三元材料的质量至关重要,前驱体的品质(形貌、粒径、粒径分布、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等)直接决定了最后烧结产物的理化指标。国际上三元材料主流厂商,包括 Umicore、Nichia、L&F、Toda Kogyo 无一例外地都是自产前驱体,只有在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才适当外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2014 年,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等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镍钴锰三元材料与国际同类产品相比,技术指标相近,产品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14 年中国三元材料厂商产值排名》,公司三元材料综合产能占国内的市场份额为 9.1%,在国内生产厂商中排名第五。

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合理调整客户结构,公司原来客户主要是国内二三线锂电池厂商,现在已经批量供应浙江天能、中航锂电、天津力神等一线厂商,并已经和日本三洋、韩国三星等跨国公司的国内工厂建立了业务关系。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和无汞锌粉。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75%、86.82%和83.61%。

1、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公司生产的镍钴锰酸锂(Li(NixCoyMn1-x-y)O₂)三元材料主要用于新型锂电池的生产。公司拥有不同组成比例、不同粒度分布、不同用途的镍钴锰酸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锂电领域。公司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产品主要包括TLM310、TLM510、TLM610、TLM810等,具体电性能和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图片	化学式	产品型号	电性能	应用领域
	$\begin{array}{c} \text{Li} \\ \text{(Ni}_{0.3}\text{CO}_{0.3} \\ \text{Mn}_{0.3} \text{) O}_2 \end{array}$	TLM310	三元材料,所得产品粒度 分布均匀,一致性好; 0.2C (3.0-4.3V 扣电)电容 量>150mAh/g	电动工具、充 电宝等高功率 电池
	$\begin{array}{c} \text{Li} \\ \text{(Ni}_{0.5}\text{CO}_{0.2} \\ \text{Mn}_{0.5} \text{) O}_2 \end{array}$	TLM510	三元材料,所得产品粒度 分布均匀,一致性好; 0.2C (3.0-4.3V 扣电)电容 量>165mAh/g	手机、充电宝、 笔记本电脑、 电动自行车等 高功率电池

$\begin{array}{c} \text{Li} \\ \text{(Ni}_{0.6}\text{CO}_{0.2} \\ \text{Mn}_{0.2} \text{) O}_2 \end{array}$	TLM610	三元材料,所得产品粒度 分布均匀,一致性好; 0.2C (3.0-4.3V 扣电)电容 量>170mAh/g	大容量充电 宝、电动摩托、 电动汽车等高 能量密度电池
$\begin{array}{c} \text{Li} \\ \text{(Ni}_{0.8}\text{CO}_{0.1} \\ \text{Mn}_{0.1} \text{) O}_2 \end{array}$	TLM810	三元材料,所得产品粒度 分布均匀,一致性好; 0.2C (3.0-4.3V 扣电)电容 量>190mAh/g	电动摩托、电 动汽车等高能 量密度电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三元材料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9.76%和 70.00%,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占比逐年上升。

2、无汞锌粉

公司生产的无汞锌粉主要用于碱性电池负极材料,具有电化学性能稳定、析气量低、自放电小、填充量大等特点。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0	无汞锌粉	银灰色粉末,低铁高纯; 电化学性能稳定,析气量低、自放电小; 密度大于 3.0g/cm3,填充量大; 粒度可控可调。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产品工艺主要包括三元材料和锌粉的生产工艺。三元材料的制备主要采用溶胶-凝胶法、化学共沉淀法、水热合成法等制备工艺,而公司三元材料制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为化学共沉淀法,该工艺具有重现性好、易于操作和控制等特点;对于锌粉,主要通过对锌锭的雾化等方法获得。

(一) 三元材料

1、制备工艺及流程

公司采用化学共沉淀法工艺(干湿混合)制备三元材料,工艺路线如下:将氢氧化镍钴锰和碳酸锂以 1:1.07 的摩尔比混合完全后,加入混合罐中高速搅拌 60min,送入老化罐老化 30min。装入匣钵在烧结炉中烧结 24 小时后取出,粉碎过 200 目筛、检测。三元材料的制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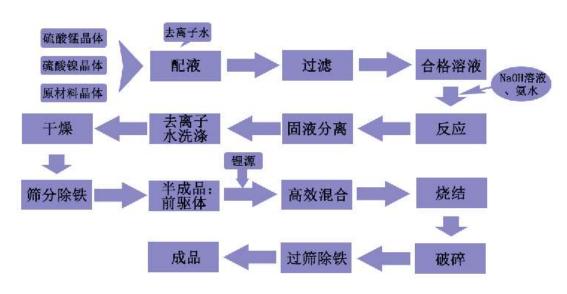


图 1 三元材料生产流程

2、生产步骤

- (1) 三种硫酸盐按工艺比例进行配液、过滤,步骤如下:
- ①打开热水锅离子阀,向热水锅放入 2/3 体积离子水,打开蒸汽,升温至约 60℃,关蒸汽阀;
 - ②根据工艺配比进行投料,投料时依次加入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
- ③投料完毕后,包装袋清洗干净并清点数量,搅拌一定时间,目测是否溶透, 否则继续搅拌至溶透为止;
 - ④补水控制罐内溶液密度 1.285-1.290/40℃, 送检测试金属主含量;
 - ⑤把配置合格的物料经过压滤机过滤,把一些杂物过滤除去。
 - (2) 反应步骤如下:
- ①放储槽溶液进硫酸盐平衡箱,开平衡箱温控仪,控制反应液温度在 48~52℃(氨/碱平衡箱为常温);

- ②点动反应釜搅拌器开关,正常运作,反应釜温度缓慢上升到约 58℃后, 开动计量泵:
- ③按工艺要求依次调节氨水、碱水、硫酸盐流量,使反应釜内 pH 值保持适 当范围,以达到粒度的控制要求;
- ④每 4 小时从反应釜内取样检测粒径/比重,观察粒径,以便调节合适的控制参数;
 - ⑤每8小时检测并记录大槽出料口反应液的密度和温度。
 - (3) 固液分离与洗涤步骤如下:
- ①开泵把受料锅内的料连续抽进处理器内,进料 2-5 小时,开进气阀使处理器内的液体全部压出;
- ②按工艺要求进行保温操作(不同物料根据收料时间配不同体积的保温液), 抽进处理器内浸泡 45 分钟,吹压缩气,将保温液吹干;
- ③把热水箱内的去离子水升温至 50-70℃,抽进处理器内,开气阀将液体全部压出:
- ④放空处理内的气压,小心开机盖,把物料清空倒入斗车内,把处理器机盖 封严,将处理器调至直立状态,待用。
 - (4) 干燥与筛分除铁步骤如下:
- ①把料斗内的物料装入干燥机,按照要求调节好蒸汽压力,烘一定的时间, 并测试水分达到要求的工艺范围;
- ②把烘好的物料抽到一定频率的振动筛内,进行过筛。过好筛的物料进入除铁器进行除铁;
 - ③把除铁后的物料抽进混料机内,按照一定频率和时间进行混合。
 - (5) 配锂与高效混合步骤如下:
- ①准备前驱体及碳酸锂,根据工艺人员给的配比进行配料,投料时采用交叉 多次投料:
- ②投料完毕后,关紧相关阀门,进行混料工序,并按工艺要求设定混料机参数。混料完毕后开始卸料,保证每次卸料的完全性。
 - (6) 烧结步骤如下:

- ①将混合料按 4-4.5KG 装入匣钵内,摇平按要求放置平稳,烧结炉温按工艺要求设定完后进料;
 - ②在炉里进行烧结在20-25小时后,按工艺要求进行卸料,倒入推料车内;
 - (7) 破碎步骤如下:
- ①检查颚式破碎机的破碎间隙,间隙的大小应能使被破碎后的物料粒度在 0.1-2mm 以内;
 - ②开启颚式破碎机,让其先空转1分钟,待正常全速运转后,开始给料;
 - ③给料完毕,等物料全部排出机体后再停机。
 - (8) 过筛除铁步骤如下:
 - ①用吊葫芦将物料存储罐与振动筛连接;
- ②开启并确认振动筛、除铁器、真空除尘器运行正常后开始进行物料过筛除铁;
- ③每2个小时用200目标准筛网检查振动筛筛网运转情况,同时检查除铁机运转情况;
 - ④除铁过筛完毕后,将粗料、不过筛料及除铁料进行称重后分别放置。
 - (9) 成品混合包装步骤如下:
 - ①关闭混合机排料阀门,开启混合机搅拌,将物料通过储存罐放入混料机中:
 - ②关闭进料阀,混料 40—45min,开启排料阀,取样送检;
 - ③混合好的成品进行抽真空包装。

步骤(1)至(4)是生产前躯体的工作流程,包含原材料配比、化学共沉淀合成、固液分离、筛分除铁、干燥等关键技术。前驱体的形貌、粒径、粒径分布、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等直接决定了最后烧结产物的理化指标。

(二) 无汞锌粉

1、制备工艺

无汞锌粉的制备方法主要有球磨法和雾化法两种。球磨法生产的锌粉颗粒 粗,粒子直径分布范围广,但生产效率高,耗能低,成本低,但满足不了制备高 质量碱性电池的质量要求。雾化法制造锌粉颗粒细,活性金属含量高。公司锌粉制备采用雾化法,以满足碱性电池对锌粉的高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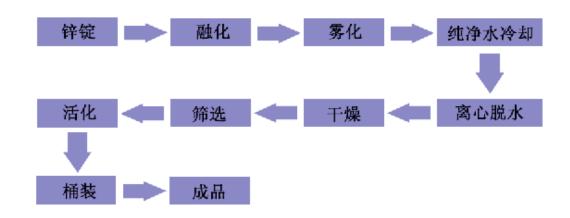


图 2 锌粉生产流程

注:融化、干燥、活化工艺均采用电加热

2、生产步骤

- (1) 锌锭清洗步骤如下:
- ①先用高压水枪用去离子水对锌锭表面冲刷:
- ②人工用钢丝刷或手动磨机打磨掉表面的油漆、油渍、商标等杂物,再用高 压水枪重新冲洗干净;
 - ③清洗完毕后不能有灰尘落下,必要时需要盖布盖上。
 - (2) 熔化、雾化步骤如下:
- ①开炉前检查电源和循环水路是否正常。放入锌锭前先把添加剂钙和铝放在 锅底,然后加入-200目的细粉;
- ②再放入 190Kg 的锌锭,再加上 40 目以上的余渣。根据升温功率步进开始升温熔炼,250V 开始逐步升到 750V:
- ③锌锭完全溶化后用热电偶测量锌液温度到达 600℃±20。温度达到后放入 氯化铵,搅拌打出锌液内的残渣,使锌液产生纯净光面;
- ④然后放入添加剂铟和铋,开始搅拌,时间不低于 8 分钟,再次测温, (600℃±20)温度达到后,保温 5-10 分钟,然后倒入保温箱进行 2 次保温。
 - (3) 冷却步骤如下:

- ①连接喷粉前的空气管道,安装好 ∮ 160 风碗和 4 件 70 丝风道,配合好小锅下的 ∮ 4±0.2 的喷嘴:
- ②开启小锅的电炉,使小锅的温度达到 600±5℃。开启空压机,把进入小锅下的喷嘴的压缩空气压力调至 0.73-0.85MPa;
 - ③提前半小时要开启循环降温水泵,对喷出的锌液进行夹层冷却。
 - (4) 筛分步骤如下:
 - ①当锌粉从喷粉塔中落入振动大筛后迅速开启振动电机;
- ②分筛出来 40 目以下-250 目以上的为产品, 40 目以上和-250 目以下的返回 再熔炼:
 - ③大筛筛出的产品在投入小筛内进入二次过筛。
 - (5) 活化、包装步骤如下:
 - ①锌粉筛分后用桶装密封后搁置 24 小时让其进行活化;
 - ②把前期的半成品按每吨装入混合机,正反方向各混合 5 分钟;
 - ③混合完毕后开始出料,把真空袋放入模具箱内进行抽真空包装成品。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了多品种、多系列锂电正极材料及碱锰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技术,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拥有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和成品镍钴锰酸锂正极 材料合成技术的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公司充分利用这两方面技术的联合优势, 生产出不同组成比例、不同粒度分布的前驱体以制备系列化的镍钴锰酸锂材料产 品,满足多种锂电领域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独创性的三元正极材料专有技术主要包括前驱体氢氧 化镍钴锰共沉淀合成技术、镍钴锰酸锂高温固相合成技术和杂质控制技术,具体 如下:

(1) 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共沉淀合成技术

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的物理化学特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镍钴锰酸锂材料的物理化学特性。不同镍钴锰元素组成比例的镍钴锰酸锂材料的容量、倍率及循环特性有较大差异,这种组成比例的控制取决于前驱体的制备。另外,高振实密度的镍钴锰酸锂材料可以制备出高容量的电池,不同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决定了前驱体的振实密度,进而影响成品镍钴锰酸锂材料的振实密度。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自主创新了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的合成反应装置,优化 改进了整个生产工艺,解决了批次稳定性差、不同元素组分沉淀不均匀等多项技术难题,实现了生产工艺的大幅度改进,工艺成本明显降低;该工艺可以准确控制镍钴锰元素的比例,并能通过控制沉淀结晶过程实现各元素的均相共沉淀。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公司前驱体具有球形度好、密度高、粒度分布可控、一致性好等优点。

(2) 镍钴锰酸锂材料高温固相合成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镍钴锰酸锂材料高温固相烧结专有技术,可以精确控制不同系列镍钴锰酸锂材料体系烧结温度,使不同材料材料发挥出最佳的电化学性能。此外,通过对镍钴锰酸锂材料超细破碎,公司三元材料具有高密度球形化等优点,成本明显降低。

(3) 镍钴锰酸锂材料的杂质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产品设计和过程控制,从原料、前驱体制备、烧结工艺、制粉等关键过程采用系统化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过程管理,严格有效地控制了杂质含量,大大降低了镍钴锰酸锂材料锂电池的自放电特性,材料的存储性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

2、无汞锌粉的制备技术

公司作为多年生产碱锰电池负极材料锌粉的厂商,较早的实现了锌粉的无汞化生产,通过锌锭配以适量的铟铋等缓蚀剂,进行高温融化并进行雾化制备无汞锌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力锂能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注册国	类别	期限
1	5	7682346	中国	4	2010.12.7 至 2020.12.6

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天力锂能名下。天力锂能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公司名下。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力锂能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无汞碱性锌粉	发明专利	2011102341204	2011.8.16	天力有限
2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 专用匣钵	实用新型	2014203835925	2014.7.13	天力有限
3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实用新型	201420159942X	2014.4.3	天力有限
4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 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01256	2014.4.3	天力有限

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天力锂能名下。天力锂能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公司名下。

3、土地使用权

2012年2月1日,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天力锂能在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内征用土地约129亩(以勘察定界报告为准,面积计算至所临道路中线,附土地征用勘察定界报告书),作为天力锂能投资建设年产3亿安时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项目及所需配套设施的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暂定50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天力 锂能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三) 房产及房地租赁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力锂能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人	权利限 制
北干道西段新运小区 10号楼东单元4层西 户	新房权证新 乡市字第 201110320 号	117.15	居住用房	天力有 限	无抵押
平原路 684 号华 瑞•逸品紫晶 8 号楼 A 区 150 室	新房权证新 乡市字第 201410075	110.67	居住用房	天力有 限	无抵押

2、房地租赁情况

(1) 土地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生产用地为租赁取得。公司生产用地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费 (元)
1	新乡市牧野区 王村镇周村村 委会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 周寺路	43.51	2008年10 月1日至 2033年9 月30日	87,020

(2) 政府相关证明文件

2015年6月29日,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本村委会将标的土地出租给公司,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公司使用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

2015 年 06 月 29 日,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周村村委会将标的土地出租给公司,并同意批准周村村委会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土地租赁相关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

2015 年 7 月 9 日,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 43.51 亩土地(简称"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兹证明,坐落于标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截止目前不属于拆迁、强制变迁的范围之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07 月 14 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 43.51 亩土地,为建设用地。

2015年08月21日,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出具证明,公司现租赁使用的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 亩土地为集体用地,该等土地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周村村委会将标的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建设,依法履行了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015年08月28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天力公司")租赁使用的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下称"周村土地")为集体所有,且属于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该土地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周村村委会将标的土地租赁给天力公司用于生产建设,依法履行了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天力公司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新乡市牧野区政府的城乡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属于拆迁、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天力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根据牧野区城乡规划,上述厂房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因规划调整而面临拆迁问题。

(3) 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在上述租赁用地上,公司原股东李树群出资建造了 27 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2,513.30 m²,32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李树群继承人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公司生产办公使用,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费(万元/年)
1	李树群继承人陈 伯霞、李俊林、祁 兰英、李雯、李轩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路的27项房屋建筑物及32项构筑物	2013年1月1 日起至 2017 年 12月 31 日	91.0452

上述资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其市场公允价值为 1,098.8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851.97 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46.90 万 元)。

经考察周边租赁市场,并扣除公司投入资产^{注1} 和土地租金后,双方确定协议资产的整体租赁价格为 7.5871 万元/月(其中房屋建筑物租金 5.5362 万元/月,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租金 2.0509 万元/月)。公司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及其继承人通过占用本属于公司的资产并向公司收取租金的行为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注 1: 建造期间 (2010 年至 2011 年), 公司共支付建材款项 185.43 万元, 上述凡是由公司支付的款项都已经由施工单位或建材销售单位出具发票。

根据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牧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现租赁使用的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 43.51 亩土地(简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被征收为国有土地,因此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的该处土地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周村村委会 提供场地 43.51 亩土地租给公司建厂使用。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已 出具证明,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的所有权属于出资建造方,不属于集体所有。

公司与李树群继承人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及李轩签署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李树群继承人之间若对协议资产权属产生任何争议,不影响该租赁协议的效力,公司仍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享有承租权,若因李树群继承人就协议资产产生的任何争议而影响公司对协议资产的正常租赁、使用的,李树群继承人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出具承诺, 承诺在上述租赁期间内,

若出现以下任一一种情形,由此对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 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而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由共同控制人全部承担,共同控制人之间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1、除李树群继 承人以外的第三人依法主张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的"。

据上所述、公司所租赁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公司租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由于标的房产系于租赁土地上建设,因此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存在 法律瑕疵,公司厂房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但鉴于2015年7月9日,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坐落于标的 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截止目前不属于拆迁、强制变迁的范围之内。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 情形。

2015年08月28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天力公司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新乡市牧野区政府的城乡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属于拆迁、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天力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根据牧野区城乡规划,上述厂房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因规划调整而面临拆迁问题。

且根据租赁协议,若上述资产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章建筑、资产所在地规划 用途改变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间内继续使用协议资产的,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应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并予以足额 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出具承诺,承诺在上述租赁期间内,若 出现以下任一一种情形,由此对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而造 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而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由共同控制人 全部承担,共同控制人之间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除李树群继承人以外 的第三人依法主张对标的房产的所有权的; 2、因标的房产权属、合法合规建设 等瑕疵而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标的房产为违章建筑、或标的房产所在地规 划用途改变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间内继续使用协议资产的。 同时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内征用土地约129亩,作为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亿安时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项目及所需配套设施的用地。若将来面临拆迁风险,公司能够将现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

据上所述,公司租赁未办理房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租赁使用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瑕疵未致使公司违反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04914Q11793R1M	2011.12.14	2014.12.12-2017.12.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04914E10580R1M	2011.12.14	2014.12.12-2017.12.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 省国家税务局	201441000214	2014.10.23	201410.23-2017.10.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4]00177	2014.12.30	2014.12.30-2017.12.2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危化)	新乡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200065	2012.3	2012.32015.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中心、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化学品登记 中心	410710156	2015.1.4	2015.1.4-2018.1.3
税务登记证	新乡市国家税务局/ 新乡市地方税务局	41071168568407X	2015.7.8	/
组织机构代码证	新乡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68568407-X	/	2015.6.19-2019.6.18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 新乡中心支行	4910-01902528	2015.6.25	/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0017747750	2012.9.20	2015.6.25-2020.6.2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新乡市商务局	01516395	2012.3.27	

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部分尚未更名至天力锂能名下。天力锂能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5 年 3 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换证的手续。

公司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6月29日,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上,公司未来无法取得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河南省对于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而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新乡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显示,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7月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 "原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年7月8日前该企业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19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对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2014年、2015年新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和易腐蚀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11,557.82	2,175,066.35	83.29%
机器设备	17,526,526.03	12,167,154.89	69.42%
运输工具	2,364,457.47	1,014,438.82	42.90%
电子设备	552,944.70	127,049.26	22.98%
工具器具	448,991.18	353,676.39	78.77%
易腐蚀设备	266,666.67	231,869.27	86.95%
合计	23,771,143.87	16,069,254.98	67.60%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1 12.						, , ,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减值 准备	IIII		减值 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	区厂房	12,422,156.59		12,422,156.59	10,933,056.59		10,933,056.59	4,962,838.09		4,962,838.09
	合	计	12,422,156.59		12,422,156.59	10,933,056.59		10,933,056.59	4,962,838.09		4,962,838.09

(1) 在建工程用地基本情况

天力有限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约定公司正在筹建的新厂房所在土地(勘界报告测定净地约 100.5 亩)(以下简称"新厂房土地")已经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为新乡市 2012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2013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 2013-353 号)关于新乡市 2012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对此进行确认。

目前,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正在履行供地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该宗土地将履行招拍挂程序予以挂牌出让。

根据 2015 年 08 月 28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新厂房土地拟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符合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若公司能成为符合标准的投标人中出价最高者,则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若公司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则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公司不会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即开工建设而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受到行政处罚。

(2)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先行建造厂房的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4 年 8 月 1 日,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位于拟调整后的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其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电源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015 年 7 月 1 日,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乡 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纬七路与新七街交口的面积为 66,700.03 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先行建造厂 房用于生产建设,用地合法、有效、坐落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 章建筑,不属于拆迁、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9 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牧野区物理和化学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和纬七路东南角地块面积 100.09 亩(66659.94 平方米),位于牧野镇总体规划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经 2013 年第二次规委会审查同意。

2015 年 7 月 9 日,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纬七路与新七街交口的面积为 66700.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先行建造厂房用于生产建设,坐落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拆迁、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21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新厂房土地上建设"年产五千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该公司以其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为主题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新乡市环保局专家评审会通过,该公司或其子公司至今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15年08月28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标的土地上进行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手续不存在障碍,坐落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属于拆迁、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公司不会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即开工建设而被要求拆除公司已建造的厂房,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履行土地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 权,未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即在上述位于新乡化学 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纬七路与新七街的土地上开工建设,存在法律瑕疵,且存在 未来该宗土地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时,公司未能拍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但鉴于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局均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先行建造厂房用于生产建设,且近24个月以来不存在公司因先行建造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业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会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即开工建设而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在建工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且公司拟使用该宗土地用于扩大产能,现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用于日常生产建设,因此,若公司未来无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员工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50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30 岁以下	52	34.67
30-40 岁	45	30.00
40 岁以上	53	35.33
合计	150	100

2、按岗位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	24	16.00
销售人员	16	10.67
技术人员	15	10.00
生产人员	85	56.67
其他人员	10	6.66
合计	15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职工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9	12.67
大专学历	27	18.00
大专以下学历	104	69.33
合计	15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蔡碧博: 男,32岁,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技术。河南漯河人,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先后在新乡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通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思维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实验员、高级工程师、技术部主管等职务;2011年10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蔡碧博先生主要负责的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情况如下: 424 型镍钴锰酸锂包 覆镍钴铝酸锂工艺、333 型氢氧化镍钴锰洗涤工艺、528 型镍钴锰酸锂水洗工艺、 622 型镍钴锰酸锂性能的烧结气氛工艺以及碱性电池倍率性能的锌粉粒径研究 等。蔡碧博先生主持的湿法混合生产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项目通过了河南省科技成果鉴定。

(2)张磊: 男,30岁,公司车间主任,主管公司三元材料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技术。河南新乡人,毕业于安阳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系,毕业后曾在万宝(天津)有限公司负责技术主管及新产品研发。2012年加入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检测员,技术员,车间主任。

张磊先生主要参与了424型镍钴锰酸锂包覆镍钴铝酸锂和333型氢氧化镍钴锰洗涤等工艺的研究,其参与的湿法混合生产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项目通过了河南省科技成果鉴定。

(3) 张克歌: 男,30岁,公司工程师,主管公司烧结车间生产技术。河南平顶山人,毕业河南轻工业学院;先后在深圳慧通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邦莱电池有限公司,山东英贝特电池有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实验员、高级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等职务,长期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软包电池、铝壳电池的开发和生产工艺设计工作。2013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

张克歌先生参与和主持的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如下: 424 型镍钴锰酸锂包覆镍钴铝酸锂工艺、528 型镍钴锰酸锂电性能提升工艺、622 型镍钴锰酸锂性能烧结气氛的研究等,其亦参与研发的湿法混合生产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项目。

5、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蔡碧博	500,000.00	1.92	自然人	无
张磊	40,000.00	0.15	自然人	无
张克歌	40,000.00	0.15	自然人	无

(九)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1	研发费用	1,470,898.42	5,870,979.88	6,126,514.19

2	营业收入	43,531,264.74	153,754,768.28	136,759,478.09
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82	4.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三元材料、锌粉、三元前驱体等的销售,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块	P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三テ	记材料	36,394,698.41	27,752,473.39	133,410,966.65	105,059,314.44	104,241,496.12	77,085,164.38	
无录	5锌粉	6,824,600.51	6,263,787.03	20,028,408.49	18,710,203.36	26,912,955.25	24,235,954.60	
合	金粉			135,709.40	240,944.01	3,083,372.62	3,237,288.12	
三元	前驱体			89,679.48	94,658.92	1,574,273.49	1,365,940.92	
其	他	311,965.82	307,692.32			319,523.79	99,256.40	
合	计	43,531,264.74	34,323,952.74	153,664,764.02	124,105,120.73	136,131,621.27	106,023,604.42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辉县旭日电源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和碱性锌锰电池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例(%)
	1	深圳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52,991.45	44.09
2017 5	1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2, 728, 205. 13	6. 28
2015年 1-3月	2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4,196,256.41	9.66
13/1	3	辉县旭日电源有限公司	2,160,418.79	4.97
	4	山东神工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5,641.03	3.5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5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194, 017. 09	2. 74
		合计	30,957,529.90	71.25
	1	深圳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80,965.66	34.26
	2	新乡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442,230.77	12.64
2014年	3	山东驰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15,466.67	5.80
度	4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3,418.80	4.83
	5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7,400,972.14	4.81
		合计	95,873,054.03	62.35
	1	深圳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46,193.56	39.63
	2	新乡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384,857.44	7.63
2013年	3	山东兴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02,820.51	6.54
度	4	唐山金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5,299.15	3.49
	5	湖北天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731,623.93	3.48
		合计	82,710,794.58	60.76

注 1: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锌锭、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我 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较固定,且均为国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全鄒(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全鄒(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锌锭	5,096,296.32	20.91	18,124,182.37	15.51	22,883,716.30	20.37
硫酸镍	6,976,763.75	28.63	41,401,494.46	35.43	35,130,109.34	31.27
硫酸钴	5,977,777.42	24.53	29,442,842.24	25.20	26,450,854.72	23.54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全鄒(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全鄒(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硫酸锰	775,213.67	3.18	4,038,461.46	3.46	4,122,393.20	3.67
碳酸锂	4,387,641.01	18.00	17,241,596.61	14.76	16,261,788.07	14.47
合计	23,213,692.17	95.25	110,248,577.14	94.36	104,848,861.63	93.32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虽然近年来能源价格有所提高,不过整体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2	015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单价	占主营成	金额	单价	占主营成	金额	单价	占主营成
	(万元)	(元)	本比例(%)	(万元)	(元)	本比例(%)	(万元)	(元)	本比例(%)
电力	90.23	0.75	2.24	517.62	0.72	2.55	497.05	0.72	2.67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2,802,767.25	11.53
	2	河南乾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75,485.19	11.83
2015年1-3月	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3,504.27	11.82
2015年1-3月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0,598.29	11.48
	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6,673.50	9.04
		合计	13,539,028.50	55.7
	1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26,895,776.52	23.02
	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36,324.79	17.75
2014 年度	3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50,809.09	15.11
2014 平及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81,172.64	13.16
	5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858,974.71	8.44
		合计	90,523,057.75	77.48

	1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8,537,454.82	16.5
	2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15,089,001.95	13.43
2012 年度	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1,538.46	12.07
2013 年度	4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	12,822,136.75	11.41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48,741.89	9.92
		合计	71,158,873.87	63.3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要合同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ZNX140125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0.00	2014/1/25	执行 完
2	SZNX1502009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2/9	执行 完
3	SZNX1502008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015/2/8	执行 完
4	SZN1410099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0	2014/11/29	执行 完
5	SZNX140102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8,775,000.00	2014/1/2	执行 完
6	ZN20131126-402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13/11/26	执行 完
7	ZN20131102-369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455,000.00	2013/11/2	执行 完
8	ZN20130903-295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920,000.00	2013/9/3	执行 完
9	HSD20140517-232	江苏海四达电源 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0.00	2014/5/17	执行 完
10	ZN20130923-316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773,025.00	2013/9/23	执行 完
11	TN-TL-150619-1	浙江天能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420,000.00	2015/6/19	执行 完
12	TN-TL-150424-1	浙江天能能源科	3,360,000.00	2015/4/24	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完
13	JG/SS140711LHW-01	山东精工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975,000.00	2014/7/18	执行 完
14	XTH-CGB-LTF20140614-1	河南新太行电源 有限公司	2,875,000.00	2014/6/14	执行 完
15	JG/TL150708LHW-01	山东精工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552,000.00	2015/7/8	执行 完
16	ZN20130826-280	深圳卓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8/26	执行 完
17	HSD20140430-215	江苏海四达电源 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00	2015/4/30	执行 完
18	QX20140428-141	新乡市奇鑫电源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2,239,000.00	2014/4/28	执行 完
19	QX20150126-053	新乡市奇鑫电源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1,477,500.00	2015/1/26	执行 完
20	CX20131227-446	山东驰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0	2013/12/27	执行 完
21	QX20140611-265	新乡市奇鑫电源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1,190,000.00	2014/6/11	执行 完
22	QX20131014-338	新乡市奇鑫电源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1,125,000.00	2013/10/14	执行 完
23	KX-20130405-1	山东科迅车业有 限公司	1,080,000.00	2013/4/5	执行 完
24	KX20130616-147	山东科迅车业有 限公司	1,064,000.00	2013/6/16	执行 完
25	CX20140507-207	山东驰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2014/5/7	执行 完
26	QX20130909-301	新乡市奇鑫电源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635,000.00	2013/9/9	执行 完
27	CX20140803-081	山东驰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0	2014/8/3	执行 完
28	20150713-355	深圳市博富能电 池有限公司	长单合同	2015/7/13	执行 中
29	20150713-357	江苏海四达电源 股份有限公司	长单合同	2015/7/13	执行 中
30	20150713-358	山东精工电子科	长单合同	2015/7/13	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技有限公司			中
31	20150713-360	苏州星恒电源有 限公司	长单合同	2015/7/11	执行 中
32	SZN1507021	深圳市卓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单合同	2015/7/11	执行 中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额 (元)	签订日期
1	HY-SO2-150508-1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5/5/8
2	HY-SO2-1311078-5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0.00	2013/11/7
3	SOLC15010030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15/2/10
4	TL141219	江西赣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0	2014/12/19
5	TL140415-1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8,000.00	2014/4/15
6	TL141007	江西赣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10/7
7	TL141030	江西赣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10/30
8	/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1,529,500.00	2015/6/5
9	TL-JW20150504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1,522,500.00	2015/5/4
10	TL-JW20150411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1,435,000.00	2015/4/11
11	HY-SO2-130723-3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3/7/23
12	GALJCO130621-1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3/6/21
13	HY-SO2-130801-3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3/8/1
14	GALJCO130910-1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3/9/10
15	TL140814-3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35,000.00	2014/8/13
16	TL140725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4/7/25
17	TL141105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45,000.00	2014/11/5
18	GALJCO131210-1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3/12/10
19	TL131029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5,080.84	2013/10/29
20	20130219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180,000.00	2013/2/19
21	TL13101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8,895.35	2013/10/15
22	TL140906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1,160,000.00	2014/9/6
23	20140113002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4/1/13
24	TL140805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1,140,000.00	2014/8/5

25	20130315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3/3/15
26	20130410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3/4/10
27	20130517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3/5/17
28	20130520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3/5/20
29	TL141017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0/17
30	SOLC1506001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6/4
31	TL20140101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长单合同	2014/1/1
32	TL-20150101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长单合同	2015/1/1
33	2013-01-01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单合同	2013/1/1
34	2014-01-01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单合同	2014/1/1
35	20145-01-01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单合同	2015/1/1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 (1) 三元材料在我国起步较晚,2012年5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才起草了行业标准(《YS/T 798-2012镍钴锰酸锂》)。在这以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情况和相关的工艺技术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国家起草行业标准后,公司根据行业标准,修订了企业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组织生产。
- (2)根据公司执行的各项企业标准,公司技术部针对具体产品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检验操作规程,内容涉及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生产操作步骤、中间产品的性能和指标测定等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并由各岗位的人员严格按相关规程进行操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质量。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下设专职的质量管理、检测和控制机构——质控部,负责产品的检验、监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以科技创新和规范

71

管理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并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实施严格的质量考核,确保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标准认证

2011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锌粉的加工。证书编号04914Q11793R1M,证书有效日期至2017年12月11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河南新乡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认为公司达到了危险化学品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标准。2012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行业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证书,现该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换证工作。

2015年1月4日,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10710156),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名称:锌粉,对应的使用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有效期: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公司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6月29日,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虽然,公司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5 年 3 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换证的手续,但经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上,公司未来无法取得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公司正在申请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外,公司就从事锌粉的生产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业务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2009年2月24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磷酸铁锂、800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新乡市牧野区周村周寺路距新辉路东300米,建设年产500吨磷酸铁锂、800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012年2月13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函便(2012)3号《关于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t磷酸铁锂、800t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部分原料、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变更。

2014年9月26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t磷酸铁锂、800t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部分设备的变更,变更后生产规模为800t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500t磷酸铁锂不再生产。

2015年7月13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新环验(2015)119号】(关于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

境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 "原新乡市天力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8日前该企 业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和锌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产品领先"策略和"技术效益型"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磷酸铁锂成为我国动力锂电池主导体系时(2009-2014年),公司即专注于能量密度更高、成本更低的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自主开发了具有独创性的三元正极材料专有技术(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共沉淀合成技术、镍钴锰酸锂高温固相合成技术等),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的同时拥有前驱体和成品的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14年中国三元材料厂商产值排名》,公司综合产能占国内市场份额为 9.1%,在国内生产厂商中排名第五。

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合理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开始从国内二三线锂电池厂商逐步向浙江天能、中航锂电、天津力神等一线厂商转变,并已经和日本三洋、韩国三星等跨国公司的国内工厂建立了业务关系。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三元材料销售总额的比例也由 2013 年的11.70%上升至 2015 年 1-3 月 70%左右。

(一) 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锌锭、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等。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公司供应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并由技术品质中心制定材料标准,负责来料检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

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供应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任务下达订单;原材料到厂后,由技术部质控负责人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进行每年考核、动态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给,质优价廉。

2、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方面,主要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并填写"生产设备配置申请单",交由相关部门会签,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对于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公司由采购部组织招(议)标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市场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由其生产部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由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车间按生产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控负责人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生产部生产完毕,并经质控负责人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后按批次发送给客户。

上述生产模式,能有效规避产品滞销风险,但对公司响应市场的速度要求甚高,为此,公司建立了业务员与客户的沟通平台、按销售区域划分的需求预测周

报系统、产品经理订单和缺货信息周报系统,并建立了快捷响应市场的物流配送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独立面向市场,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均为自主定价,公司销售时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市场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公司主要采取客户到厂提货和公司组织运输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部分小批量的商品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公司客户都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客户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或电话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单进行财务对账。

公司依据企业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战略和对应的营销策略,加强对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推进战略,建立公司的销售据点,以此为依托,建立全国范围的产品流通网络,以点带面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和深度,以降低推广成本和推广风险。完善产品售后反馈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要,稳定现有客户,稳步开拓市场。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三元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项目 合同后,公司即实施产品的生产;发出产品后,按照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期间内 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部分款项;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一般是收到客户的大部分款 项才发货。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模式。作为科技型企业,通过发挥自身的 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及品牌优势,并依靠优化采购获取超越行业一般水平的增值 利润。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主要原材料成本+其他制造成本+基本毛利+增值毛利"确定。

基本毛利为行业生产每吨产品获得的通常毛利润额。增值毛利则主要通过以下各方面获得: (1) 不断推出性能更优的新产品以提高附加价值: (2) 采用更

加集成、优化的生产工艺及高效生产管理获得的高一致性的质量增值利润;(3)加强营销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获得的品牌增值利润;(4)充分利用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分析能力,通过优化的采购模式获得增值利润;(5)高效运营管理使各方面经营资源的使用得到优化,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基本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天力锂能是一家专业从事三元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和锌粉,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锌粉制造,以及对外贸易。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我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信息、电子、新能源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很大,其行业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1) 相关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节能与新能源 汽车产业发展规 划(2012-2020 年)》	2012年7月	国务院	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在动力电池重大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到2015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150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2元/瓦时以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2000次或10年以上;到2020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1.5元/瓦时以下。
《关于组织申报 2012年度新能源 汽车产业技术创 新工程项目的通 知》	2012年10月	财政部、信 息产业部、 科技部	到2015年以前,形成5亿安时动力电池年生产能力,隔膜产品和制造装备批量化应用。动力电池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检测,2015年电池单体的能量密度达到180Wh/kg以上(模块能量密度达到150Wh/kg以上),成本低于2元/Wh,循环寿命超过2000次或日历寿命达到10年。
《电动汽车科技 发展"十二五"专 项规划》	2012年3月	科技部	将高功率型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型与能量/功率兼顾型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重点技术方向;将纯电驱动大规模商业化示范的主要技术指标定为:模块能量密度》120wh/kg、循环寿命》2000次、日历寿命》10年、成本《200元/kw。
《新材料产业"十 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 化部	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150mAh/g)、 长寿命(大于2000次)、安全性能高的磷酸 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 池正极材料。
《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新能源汽车 重点专项实施方 案》(征求意见稿)	2015年2月	科技部	轿车动力电池的单体比能量2015年底达到 200瓦时/公斤,比2010年提高一倍;2020年 达到300瓦时/公斤。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大力发展绿色电池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继续支持发展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开发镍氢动力电池与锂离子动力电池,力争实现产业化。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六条汽车,第6条: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110Wh/kg,循环寿命≥2000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十二五"国家		科技部、国	15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第17条: 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将以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代表新能源汽车被
重大创新基地建 设规划》	2013年3月	家发展改革委	纳入"十二五"期间建设15~20个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之中。
《关于加快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用 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进一步做 好新能源汽车推 广应用工作的通 知》	2014年1月	财政部、科 技部、工业 和信息化 部、发展改 革委	对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1月	国家发改 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中高档片式元器件、新型电源/电池等新型元器件;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锂电池电解质材料、光电子材料等。
《工业转型升级 规划(2011-2015 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加强轻工业产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节能照明电器、高效节能缝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高档皮革和陶瓷,加快造纸、塑料、皮革、日化等重点行业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健全能效标准及标识管理。

(2) 相关行业标准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QB/T2502-20 00 锂离子蓄电 池总规范》	2000年12月	国家轻工业局	QB/T 2502-2000 锂离子蓄电池总规范轻工行业标准(QB) QB/T2502-2000 本标准规定了单体锉离子蓄电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单体锉离子蓄电池(以下简称"电池")。

《GB/T8897.4-2 002 锂电池的 安全要求》	2002年2月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 疫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原电池中锂电池的检验方法和性 能要求,以保证锂电池在正常使用以及合理的、 可以预见的误用情况下安全工作。
《YS/T 798-2012镍钴锰 酸锂》	98-2012镍钴锰 2012年5月		本标准规定了镍钴锰酸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 存、质量证明书及合同内容。适用于锂离子电 池用正极活性物质镍钴锰酸锂。

4、锂电池正极材料和三元材料行业概述

(1) 正极材料是决定锂电池成本和能量密度的关键因素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等,上述材料在电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同。其中,正极材料占40%左右,电解液占16%左右,隔膜占21%左右,负极材料仅占5%(图3)。因此,正极材料的成本直接决定锂电池成本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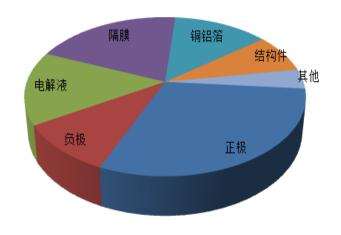


图 3 锂离子电池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洲际蓄电池网《锂电池成本结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投资价值分析》

构成锂离子电池的每种材料都会对电池的电性能产生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三种,即正极、负极、电解液。其中正极材料的比容量每提高 50%,电池的能量密度提高 28%;负极材料的比容量每提高 50%,电池的能量密度提高 13%,这表明改善正极材料的性能是提高锂离子电池电性能的关键所在(数据来源:《4种正极材料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昆明理工大学材料与冶金

工程学院,昆明理工大学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廖文明、戴永年、姚耀春、易惠华和熊学)。

- (2) 三元正极材料是最具潜力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 ①三元材料兼具钴酸锂、镍酸锂和锰酸锂等正极材料的优点

目前,已经产业化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上述四种正极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性能指标	钴酸锂	锰酸锂	磷酸铁锂	三元材料
能量密度(Ah/kg)	140	90-120	100-130	140-200
常温循环次数	≧500 次	≧300 次	≧2000 次	≧1000次
工作电压(V)	3.4-4.2	3.0-4.0	3.2-3.6	3.3-4.0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钴酸锂的能量密度为 140Ah/kg 左右,工作电压范围 3.4-4.2V。该正极材料的主要优点为:充放电电压平稳,适合大电流充放电;电导率高,生产工艺简单、容易制备等。其主要缺点为:价格昂贵(钴属于贵金属,单价较高),安全性能较差,循环性能(充放电次数)有待进一步提高。

锰酸锂的能量密度为 90-120 Ah/kg,工作电压范围为 3-4V。该正极材料的主要优点为:锰资源丰富、价格便宜,安全性高,比较容易制备。主要缺点为:能力密度低;材料在电解质中会缓慢溶解,即与电解质的相容性太好;在深度充放电的过程中,材料容易发生晶格崎变,造成电池容量迅速衰减,特别是在较高温度下使用时更是如此;循环性能(充放电次数)较低。

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为 100-130 Ah/kg,工作电压范围为 3.2-3.6V。该正极材料的主要优点为:安全性能好,价格便宜,储存性能好,循环性能(充放电次数)高。主要缺点为:能量密度低,产品一致性和低温性能差。

三元材料综合了钴酸锂、镍酸锂和锰酸锂等正极材料的优点,兼具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较长、安全性较好、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

②三元正极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全球市场份额和销量日益增加

在中低端便携式电子产品(充电宝、数码产品等)领域,由于锰酸锂的成本 较低且容易制备,锰酸锂的市场份额较大。但随着人们对锂电池能量(高功率、 长寿命)的要求越来越高,出于兼顾成本和效能的考虑,近年来锂电池生产厂商 开始将锰酸锂和三元材料混合使用。

在高端便携式电子产品(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由于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充放电电压平稳等特点,仍占据正极材料主流位置。但是鉴于三元材料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较长、安全性较好、价格相对较低等特点,部分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锂电池生产厂商也开始用三元材料替代钴酸锂。

在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领域,使用三元材料的锂电池由于体积小、重量轻,已逐渐取代传统镍氢电池的主导地位。

在电动汽车领域,锂电池中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磷酸铁锂能量密度较低,但热稳定性最好,安全性较高,不易爆燃,采用它的国内代表车企是比亚迪。三元材料能量密度高,采用它的电动汽车更轻,续航里程更长,但是安全性受到质疑,代表车企是特斯拉以及日产聆风等国外车企。特斯拉的成功(采用复杂的电池热管理系统保证动力电池使用性能、安全性和寿命),打消了很多车企对三元材料安全性的担忧,再加之其向全球电动汽车生产厂商开放全部技术专利,致使更多的电动汽车生产厂商采用三元系材料。相对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需求更大。举例来说,一块手机用的小型锂离子电池大约只需要5克左右的正极材料,而驱动一辆轿车用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可能需要高达300千克的正极材料。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在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份额中,三元材料占比最大,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而钴酸锂的市场份额则逐年下降趋势(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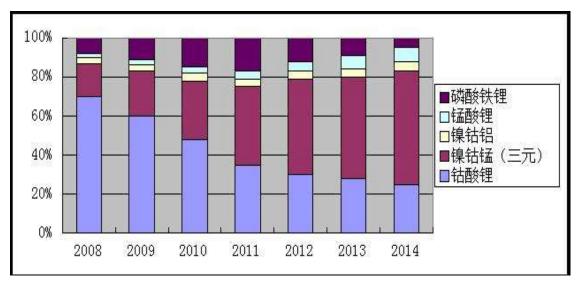


图 4: 三元材料在正极材料市场中的份额变化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从三元材料销量来看,全球市场的三元材料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 2009年的1.2万余吨快速增加至2014年度的7.4万余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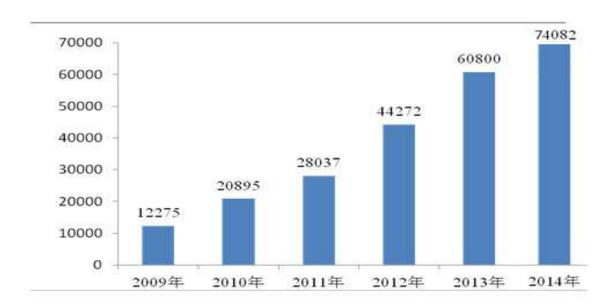


图 5: 2009-2014 年全球市场三元材料销售变化(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 (3) 我国产业政策促进锂电池正极材料特别是三元材料的发展
- ①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规模逐年增加

我国锂电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我国政府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 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下,2011-2014年,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2013年和2014年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规模年增长率达到了30%以上,预计到2015年整个中国正极材料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59亿元(图6)。



图 6: 我国三元材料产业市场规模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从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细分产品结构来看,2014 年我国钴酸锂的市场份额最大,占比达到50.16%;其次是三元材料,市场份额为22.80%;锰酸锂位居第三,市场份额为19.84%;磷酸铁锂的市场份额为6.84%,位居第四(图7)。相对于全球市场,我国三元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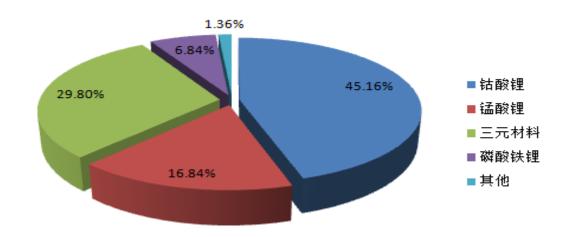


图 7: 2014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细分产品结构图(单位:%)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从三元材料的销量来看,2009-2014年,我国三元材料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0%以上,由2009年的4300吨增加至2014年的19.040吨(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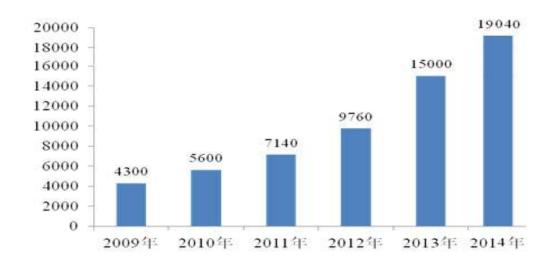


图 8: 2009-2014 年中国三元材料销量(单位: 吨)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②国家颁发的有关新能源汽车相关规划和指导意见将推动三元材料的发展

2012 年以来,国家为了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先后颁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性文件(详见本节"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基本概况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规划、实施方案等均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成本和循环使用寿命提出了具体要求。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为例,要求到2015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150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2元/瓦时以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2000次或10年以上;到2020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1.5元/瓦时以下。由于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可达到每公斤180Wh,甚至200Wh,循环使用寿命超过1000次,其成本也相对较低,2014年上市的北汽EV200、奇瑞eQ、江淮iEV4、众泰云100等均转向三元动力电池。预计未来会

有更多的国内电动汽车生产厂家采用特斯拉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从而带动上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高速增长。

5、三元材料上下游情况概述

(1) 上游原料市场分析

镍钴锰三元材料和锌粉的上游原料市场为镍、钴、锰和锂盐以及锌矿。

①锂盐市场

目前生产碳酸锂主要有两种工艺,盐湖提锂和矿石提锂,各自占比约为20%和80%。生产方面,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工业级和电池级碳酸锂产量达到4.07万吨,单水氢氧化锂2.05万吨,氯化锂1.23万吨,金属锂0.26万吨,钴酸锂4.26万吨,镍钴锰酸锂3.11万吨,锰酸锂1.16万吨,磷酸铁锂1.2万吨。国内主要锂盐生产厂商包括天齐锂业(20%)、赣锋锂业(10%)、江西锂业、成都开飞高能等。而作为龙头企业的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在国内锂盐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和10%。从分布地区来看,锂盐生产主要集中于中南、华东、华北地区(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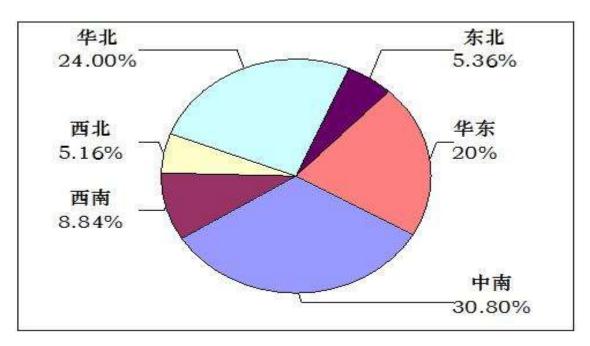


图 9: 中国锂盐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全球锂资源储量集中分布图表数据分析》

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几年碳酸锂的供求关系将日趋紧张。近几年碳酸锂产量逐步增加,每年保持 10%左右的增长。然而需求方面增长将更加快速,很多新增企业开始对锂盐产生巨大需求,同时已有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加大了对碳酸锂等的需求。2014 年投产或扩产的企业主要有江西赣锋锂业万吨锂盐生产线投产调试(2 万吨产能),山东瑞福锂业 5,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已投产达标,2014年底山东宏鑫锂业将投产(6000 吨产能),RB Energy 今年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将调试投产,Orocobre 今年 11 月投产(17500 吨产能);2014 年碳酸锂价格小幅波动,但需求支撑碳酸锂价格没有下跌,反而在2014年 12 月初开始有所上涨,涨幅约 10%左右。

②镍、钴、锰盐市场

硫酸镍的市场发展主要决定于电镀、化学镀和电池行业的发展,电镀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电子电工和汽车业的发展,还会不断壮大,因此该行业对硫酸镍的消费在现有基础上还会继续增加。电池行业用硫酸镍的量随着我国电池业的快速发展将会有较快增长,而且随着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等技术的进步,军队信息化、电子化建设还将需要大量的高能充电电池,因此硫酸镍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从进口结构看我国硫酸镍的进口主要自于日本、台湾、韩国等亚洲地区和欧洲地区,从进口贸易类型上看,进口的硫酸镍主要是进料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装配,用户多是外资和合资企业。国内最大生产商为吉恩镍业,其他重要生产商包括金川公司、金柯等。

硫酸锰是重要的基础无机盐产品,全球80%的锰化工产品是利用硫酸锰或者通过硫酸锰溶液生产出来的。2012年我国硫酸锰行业产量达到24.2万吨,同比增长16.34%。近几年国内新建硫酸锰项目数量较多,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及现有企业产能扩张,未来几年我国硫酸锰行业供给能力会不断提高,预计到2019年国内硫酸锰产量将达到73.7万吨。



图 10: 2013-2019 年中国硫酸锰行业长林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目前,亚洲是全球最大的硫酸锰生产市场,据统计亚洲硫酸锰产量高达 33.7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65.3%,该区域硫酸锰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缅甸、马来西亚等国家;欧美地区由于原料供应以及环保要求等因素的制约,整体产量不高,二者合计占全球总产量的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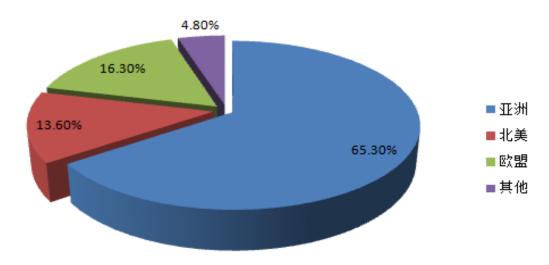


图 11: 全球硫酸锰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2-2016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硫酸锰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80%其他锰盐都是以硫酸锰为基础原料制得同时硫酸锰也是重要的饲料添加剂和肥料添加剂。全球化工、农牧业的稳步增

长将对硫酸锰需求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预计到 2019 年全球硫酸锰年产量将达到 92.3 万吨。

钴在电动汽车和电子产品中的电池制品上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钴产品消费中,电池行业占比近 70%。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3 年钴的供应量分别为 76363 吨、82247 吨、77189 吨、85904 吨,全球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从 2008 年到 2014 年间年增长率约为 6%。据专家预计,受钴化学品产量增长驱动,预计 2014 年全球钴产量为 9.06 万吨,到 2018 年全球钴产量将增至 10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7%;预计 2014 年全球钴消费量为 8.68 万吨,到 2018 年全球钴消费量将增至 11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6%。预计 2014 年中国市场钴供应量为 4.96 万吨,同比增加 10.2%。中国前十大钴企业产量占总产量比例已从 2010 年的 73.5%提高至 2014 年的 92.5%,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报)。

③锌

锌粉作为碱性锌锰电池的负极材料,对电池的放电性能、贮存性能等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而铅锌矿石设备制备出合格的无汞锌粉是实现碱锰电池无汞化的关键。中国现有的几家无汞碱性电池厂所需无汞锌粉原材料均需从国外进口,国外对无汞锌粉的生产技术严格保密。就中国目前锌粉的生产现状来看,国内生产的无汞锌粉的质量多数仍达不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现有的几家无汞碱性电池厂所需无汞锌粉均需从国外进口,因而,要实现铅锌矿加工碱锰电池的无汞化,必须加快无汞锌粉制备技术的研究。

世界锌储量和储量基础较多的国家有中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秘鲁、哈萨克斯坦、南非、摩洛哥和瑞典等国,上述国家合计占了世界锌储量基础的大约75%。目前全球有36个国家建立了炼锌工业,世界锌生产的主要国家及地区有中国、欧盟、加拿大、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等,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锌生产国。近年来全球锌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截止到2014年,全球锌产量已经达到1337.2万吨。世界上主要的消费国家和地区有中国、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和印度等。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消费量表现稳定,而新兴市场由于其工业化进程加快成为锌消费的主要增长力量,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锌消费国,2014年全球锌消费量达到1380.9万吨。

我国的锌资源丰富,储量居世界前列。国内比较丰富的地区包括云南、内蒙、甘肃、广西、湖南、广东、江西、四川、河北和陕西等,上述十个地区储量约占全国总储量的 88%。近年来,我国锌产量保持适度快速增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锌精矿产量为 582.7 万吨,占全球锌精矿产量的 43.1 %;锌产量 502.8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37.6%。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锌消费量快速增加,特别是建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锌消费量的快速增长。2014 年,中国锌消费量达到 642.1 万吨,占全球锌消费量的 46.5%。

目前中国钢材的镀锌率只有 20%左右,与日本、美国等发展国家的 55%~60%的比例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近年来汽车、家电、高速公路及优质建材等对镀锌板需求上升,使得国内镀锌行业的投资建设迅猛发展。另外,2006 压铸合金和电池和制造对锌的需求量出现了增长减缓甚至略有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以铝代锌和锌价高涨所致,而未来随着铝加工技术的进一步升级,铝对锌的替代性也需要加以注意。

(2) 下游市场分析

三元材料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 3C 产品锂电池。

工信部 2015 年发布数据显示,去年 12 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2.7 万辆,同比增长近 3 倍,环比 11 月份的 0.97 万辆大幅上升。另外,制约电动汽车发展的充电网络也在逐步完善,即将开通的京沪高速充电系统,以原有的服务区为基础,国家电网沿途建成 50 座快充站,基本覆盖每个服务区,平均单向没 50 公里就有一座快充站。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分析,2014年我国 3C 市场用锂 离子电池预计增长 6%,全国销售规模为 580 亿元;动力用锂离子电池:锂电电动自行车超过 300 万辆,锂离子电池需求约 20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售接近 7 万辆,车用动力电池需求约 100 亿元,预计动力电池总需求 120 亿元,同比增长 200%;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包括通信和新能源应用,预计需求 15 亿元。中国化

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彦龙预计,201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为715 亿元,同比增长21.1%。

6、行业进入壁垒

锂电三元材料为锂离子电池正极三元材料,三元前驱体为锂离子电池正极三元材料的核心原材料,行业内称为前驱体,天力锂能生产的锂电三元材料为镍钴锰三元材料(NCM)及其前驱体,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及移动储能设备。

①政策壁垒

2014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新建相关企业必须"具有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同时企业应满足以下规模要求"正极材料年产能不低于 2000 吨",产品质量达到"三元材料比容量≥150Ah/kg,热分解温度≥200℃,磁性不纯物含量≤100ppb,循环寿命 300 次且容量保持率≥80%"等要求,此外,还有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达标要求。

②市场壁垒

赛迪顾问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锂离子动力电池整体产业规模达到58.6 亿元,比2012年的31.9亿元增长83.70%,主要得益于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的增长。但是随着新一轮的新能源示范推广补贴办法的出台,未来动力电池产业市场需求将更多的来自于电动汽车对产业的拉动。纯电动汽车领域主要使用锂电池,电动汽车对锂电池材料消耗量相当于传统电池的上万倍,生产100万辆电动车所需的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就将是目前全球锂电池材料需求量的数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4年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1-9月新能源汽车生产38,522辆,销售38,163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9倍和2.8倍。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2,747辆和22,258辆。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将带动对动力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的巨大需求,因此对三元材料的需求将会持续较快增长。

锂电池的检验期长且严格,作为客户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了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物流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社会责任、环保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认证,新企业要想进入这一领域,必须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和认证过程,通过电池生产厂家检验的供货商通常不会被轻易被更换。天力锂能的锂电三元材料经过客户的检验并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竞争中有明显的优势。

③资金壁垒

由于上游原料供应商结算周期均在一个月左右,下游客户结算周期都在三个月以上,锂电三元材料生产厂商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但近年来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形成了规模优势。另一方面,环保管理的日益规范,使企业必须加大环保设备和环保治理的投入。不论是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规模优势,还是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甚至于引进先进的专业人才,都要求在资金上有较大的投入。

④工艺和技术壁垒

锂电三元材料企业需要每年投入大量资金作为研发经费,不断开发高比能量、长寿命等更高市场要求的产品,这些都来源于企业长期和大量的技术积累,同时离不开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况且企业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等竞争力的形成也需要企业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若没有技术和工艺的积累,市场新进入者的产品很难形成竞争力。

(二) 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014年以前,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领域,中国、日本、韩国、 美国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材料体系。中国企业以磷酸铁锂为主,日本、 韩国和美国企业以锰酸锂和三元材料为主,新能源汽车龙头特斯拉采用的锂电池 正极材料正是三元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可达到每公斤 180Wh, 甚至 200Wh,因此,采用三元正极材料的电动汽车更轻,续航里程更长。 近年来,我国政府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先后颁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组织申报 2012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均对轿车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2014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纷纷转向三元正极材料体系,三元正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国为最早专业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企业之一,近年来产品供不应求。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国内企业将加大三元正极材料的投入力度,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利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将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并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住人才,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机密,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各类激励政策,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对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3、技术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风险

本行业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行业内的 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以期对自身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因 此知识产权的数量较多。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应用技术研究、工艺 开发、新产品开发等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虽然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基础牢 固,但研究开发结果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研发不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 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本公司将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 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来看,锂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和韩国,相应的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以上国家。日本和韩国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要优于我国多数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在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中有一定优势。但国内的增速因为巨大的需求空间和现有的良好基础而快于全球增速。

在中国,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 为三大聚集地的锂电正极材料产业集群,并分别以北京和天津、湖南、广东为发 展中心。在国际市场,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已经逐渐形成了寡头竞争的局面。

在国内市场,目前仍有较多的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由于锂电正极材料行业 技术集成度高、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等原因,一些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 企业将会逐步退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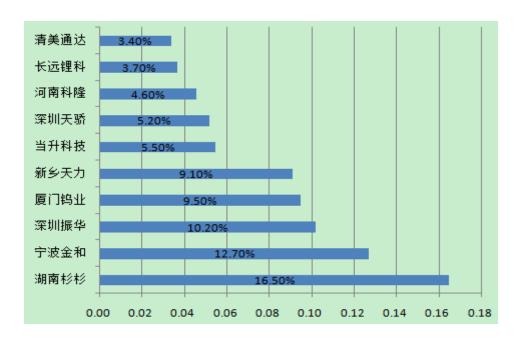
公司从创始初期开始研究三元材料生产技术,2009 年开始批量生产三元材料。公司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建设产学研基地,由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天力协同进行动力锂离子电池新型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设计,公司负责高性能新型三元正极材料的工艺探索与优化,与此同时,公司将接纳适当的相关专业本科及硕博研究生进入公司实习及就业。自主创新了三元材料前驱体的合成反应装置,全部掌握生产三元材料前驱体技术,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全部掌握该生产技术的公司之一。

等离子原子发射仪 Plasma Atomic Emission Instrument 比表面测试仪 Specific Surface Tester

图 4 河南新乡天力研发设备

•电性能测试仪Elctrical Performance Tester •粒度分析仪Particle Size Analyzer

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多项技术新型专利,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目前已经具备大规模生产电源材料的技术和工艺、设备的水平,产品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始终处在国内同行业前列。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14年中国三元材料厂商产值排名》,公司综合产能占国内市场份额为9.1%,在国内生产厂商中排名第五。



图表 5 2014 年中国三元材料厂商产值排名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者如下:

①湖南杉杉: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占75%的股份)和中南大学(占25%的股份)联合创办。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投资总额近3亿元,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三元材料生产能力500吨/年;

②宁波金和: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及材料为主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年产钴酸锂 1000 吨、镍钴(锰)酸锂 1500 吨,除满足国内主要电池厂家外,还远销日本、韩国,拥有 TDK、LF、三星、天津力神、天津巴莫、比克、联想等一批战略客户,综合市场竞争力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③深圳振华:深圳振华成立于 2004 年,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和新材料厂改制后的子公司,主营三元材料和钴酸锂。公司总部在深圳,负责市场、销售、研发等业务,工厂在贵州。振华三元材料产能约 5000 吨,合作客户有福斯特、ATL 等。2014 年公司三元材料主要用于数码市场,今年在动力领域将有一定比例应用;

④北京当升: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由大型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创业,从事新能源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各占其产量的 1/3,其中三元材料年产能 1200吨;

⑤厦门钨业:厦门钨业 2002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产品,兼营房地产业务,2006 年开始涉足稀土材料及锂电材料。其锂电产品主要由海沧分公司承担,锂电业务包含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以三元材料和钴酸锂为主。锂电材料总产能为10500吨,其中三元材料产能约5000吨。2014年锂电材料销量4550吨,同比增长55%,其中三元材料占比约50%。2014年厦钨的三元材料以出口为主,主要与松下合作。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计划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人才优势

三元材料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技术和工艺门槛非常高,需要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实践经验,而成为国内乃至世界顶级的生产商要求有雄厚的资金。同样的设备和材料,新投资的项目一定要1年以上的工艺整合方能达到正常量产和一定的产品合格率。尤其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开发新的三元材料已经实现量产,将为公司的未来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元材料的生产难点在于前驱体的生产。目前,国内能够全部掌握前驱体生产技术的只有新乡天力、天骄、金和、瑞翔、优派、科隆等几家企业。其他的只能购买前驱体进行深加工,包括:北京当升、北大先行、杉杉、红日集团等一些著名的企业。

公司三元材料前驱体与同行业的竞争优势为:

- 1) 自主研发设备,根据动力热学及化学平衡学制作出反应釜,与生产实际相结合,设计出来的非标设备做到最大产量化。天力设计的反应釜是国内体积最大的,反应空间是 9.5 个立方,远大于天骄、金和等国内大厂的 4-5 个立方,不但节约空间、而且大大提升了效率,节约了人力,降低了成本。
- 2)采用盘式干燥技术,抛弃了传统的前驱体离心甩干,既提高了效率同时 又减小了纯净水的用量。
- 3)设备利用上将节约成本与保护生产环境完美结合,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密封技术,生产过程闻不到异味,更重要的是防止金属粉尘的扩散,提高了产出率。
- 4)采用新的工艺配方,解决了颗粒的分散性问题。缩短了共沉淀时间,24 小时就能达到工艺要求,使材料的流动性与结构更合理,在国内是工艺时间最短, 效果最好。

②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就致力于电源材料的研发,并将雄厚的技术储备定位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的根本保证。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聚集了一批富有经验的研发队伍,拥有美国进口等离子发射光谱、扣式半电池测试实验线等实验检测手段,以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天力依托自己的成熟生产线,在研发下一代三元材料方面有巨大的优势。

③发展趋势和技术储备

相比于钴酸锂、锰酸锂等十分成熟的正极材料,虽然三元材料的性能已经足够稳定,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但是三元材料从 05 年才开始起步,依然有许多有待改进和提升的地方。世界范围内,各大厂商都在寻求新的突破。

高镍三元材料、加铝三元材料的克容量和循环性能更好出色,是未来主要的 发展方向。

在新技术方面,天力锂能有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研发,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提前1-3年进行了技术储备。高镍三元材料和加铝三元材料的研发正在进行,目前正在做小试,8月会有批量小样出来。

(2) 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且三元材料产品投资额较大,因此公司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的能力,导致公司产品线较短,不能获得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产品的高额附加值。

②经营规模劣势

公司与业内大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由于 经营规模限制,公司的融资平台也十分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 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 需资金。由于本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企业资金规

模及周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目前,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3) 未来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的起步初期,发展壮大需要经历一个缓慢积累的过程,未来 5 年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将日趋扩大以及近几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在政策、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未来 5 年的定位及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①公司定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企业宗旨,致力于锂电池正极三元 材料及动力型三元材料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创建国内一流的 新能源锂电池三元材料产品企业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质量和营销为支 撑,坚持以锂电池三元材料产品为龙头,凭借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优势, 重点发展锂电池三元材料,不断开拓锂电池三元材料以及创新产品等领域,进行 产业拓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以成为国内 锂电池三元材料的领军企业为目标,不断努力成为国内外大型下游企业合作提供 相应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②公司发展计划

首先,加强市场拓展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拓宽国内一线品牌客户需求及跨国公司在华企业,进一步提升销售团队综合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稳定和维护现有市场、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业务。

其次,把握动力电池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与专业科研院 所的技术合作,加大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科研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应对全球化的 市场竞争,把研发和技术提升到更高的高度,加强研发机制方面的创新。

第三,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增加高附加值产品。 完善和强化产品研发体系,开展前沿材料技术研发,对前沿材料产品进行技术储 备: 第四,扩大产能、继续优化生产管理方式;以新建"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为契机,选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现有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以期在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上均有所提升,使公司的产品受到了更多国内外一线客户的青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3月5日,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 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7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规范运行并行使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规范运行并行使职权。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 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 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价的原则,决策程序须履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有效、合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环保、生产、质监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 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 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 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天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 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的配偶李树灵出资封丘县长青学校(民办小学、民办非企业单位)、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民办小学、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对外

投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 雯、李轩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 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 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 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 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公司财务"之"十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相关欠款具体归还情况为:

- (1) 公司关联方陈淑娟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归还 21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归还 2,598,000.00 元。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归还 1,290,433.50 元。
- (3)公司股东尚保刚、董事李洪波的欠款均为办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所借款项,尚保刚于2015年5月15号结清所欠公司的款项,李洪波于2015年5月7日结清所欠公司的款项。

鉴于关联方已经规范借款,不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名 称	被担保 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确认期 限	担保期限
1	保证合同	河南省 恒明风 云电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450 万元	2014.8.11-2015.8.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2	ΙΗJ	有限公司	新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友谊 支行	600 万元	2015.5.11-2016.5.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新乡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300 万元	2015.5.14-2016.5.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4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新奇源相制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不超过 450 万元	2015.4.24-2016.4.21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 务人在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5	银行承 兑协议	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 振中路支行	150 万元	出票日期: 2015.2.13 到期日期: 2015.8.1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日起两年
6	保证合 同	新乡市 阳光电	新乡市凤泉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00 万元	2015.4.24-2016.4.2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7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和九屯 源制造 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5年6月8日至 2015年12月8日	债权人自 2015.6.2 -2018.6.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合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10,820,000.00	41.55
2	李 雯	董事	6,000,000.00	23.04
3	蔡碧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1.92
4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1.92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92
6	谷云成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0.12
7	李艳林	财务总监	100,000.00	0.39
8	陈伯霞	董事	0.00	0.00
9	李树灵	董事	0.00	0.00
10	张克歌	监事	40,000.00	0.15
11	张 磊	监事	40,000.00	0.15
1	合 计	1	18,530,000.00	71.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
李树灵	董事	新乡市红黄蓝幼儿园	园长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执行董事1名,为李树群;监事1名,为李璟。

2014年1月,李树群先生因病去世。2014年1月,公司选举王瑞庆为公司 执行董事。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6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瑞庆、李雯、蔡 碧博、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瑞庆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30日,天力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磊为天力有限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谷云成、张克歌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谷云成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瑞庆为总经理,聘任蔡碧博、陈国瑞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洪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艳林为

财务总监。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 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8,679.15	7,004,756.73	7,643,02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1,575.93	473,222.42	1,152,346.11
应收账款	63,580,574.99	55,389,183.67	55,050,264.38
预付款项	1,144,143.08	2,431,199.44	1,322,284.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9,921.60	5,342,541.30	4,625,817.71
存货	9,599,525.00	18,685,579.23	20,078,0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7,909.26	1,148,012.77	1,009,338.71
流动资产合计	94,262,329.01	90,474,495.56	90,881,17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69,254.98	15,176,929.90	16,655,509.52
在建工程	12,422,156.59	10,933,056.59	4,962,838.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3,546.00	57,464.00	73,13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895.17	1,052,590.23	828,48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1,800.00	18,961,800.00	18,96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0,652.74	46,181,840.72	41,481,770.54
资产总计	143,372,981.75	136,656,336.28	132,362,943.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0	58,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5,080,000.00
应付账款	27,090,554.89	25,959,903.04	27,194,553.04
预收款项	3,223.00	1,035,637.16	2,743,946.17
应付职工薪酬	726,225.56	698,188.01	437,320.30
应交税费	9,436,098.80	6,064,947.21	1,853,490.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8,148.50	4,712,623.00	3,572,4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424,250.75	103,471,298.42	103,881,78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424,250.75	103,471,298.42	103,881,78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131.59	1,219,131.59	748,115.85
未分配利润	13,729,599.41	10,965,906.27	6,733,0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2,948,731.00	33,185,037.86	28,481,158.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8,731.00	33,185,037.86	28,481,15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72,981.75	136,656,336.28	132,362,943.6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31,264.74	153,754,768.28	136,759,478.09
二、营业总成本	39,934,876.01	148,889,559.79	128,511,733.37
减:营业成本	34,323,952.74	124,142,172.01	106,374,10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212.24	626,782.19	274,920.50
销售费用	765,763.59	2,828,251.51	2,223,690.30
管理费用	2,872,211.88	11,102,459.18	10,647,205.02
财务费用	1,275,202.66	5,312,825.57	5,061,645.32
资产减值损失	338,532.90	4,877,069.33	3,930,169.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596,388.73	4,865,208.49	8,247,744.72
加:营业外收入	945.38	343,825.23	1,017,336.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08.89

减:营业外支出	281,154.49	17,248.74	452,576.47
	·	17,210.71	132,37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154.49		
四、利润总额	3,316,179.62	5,191,784.98	8,812,505.14
减: 所得税费用	552,486.48	487,905.62	2,221,218.11
五、净利润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2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762.602.14	4 702 970 26	6 501 207 02
收益总额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2,752.82	53,672,435.29	39,949,02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136.06	6,592,283.84	15,103,8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7,888.88	60,264,719.13	55,052,8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1,488.70	20,564,471.48	26,246,78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579.32	4,299,317.16	4,759,78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04.50	2,705,678.41	3,648,11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453.97	19,990,529.58	16,142,2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9,426.49	47,559,996.63	50,796,9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462.39	12,704,722.50	4,255,84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3,144,506.46	3,357,409.38	18,261,115.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506.46	3,357,409.38	18,261,1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506.46	-3,357,409.38	-18,261,11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0,700,000.00	6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0,700,000.00	6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65,700,000.00	4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金	1,360,033.51	5,405,584.32	5,027,67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0,033.51	71,105,584.32	49,827,67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66.49	-10,405,584.32	14,972,32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3,922.42	-1,058,271.20	967,05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756.73	2,563,027.93	1,595,97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8,679.15	1,504,756.73	2,563,027.9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1-3月

展日			Λ. ¥K. Uπ. ★ ↓π →	成子 水 与 34 人 X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219,131.59	10,965,906.27			33,185,03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219,131.59	10,965,906.27			33,185,03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	3,500,000.00				2,763,693.14			9,763,693.14
(一) 净利润						2,763,693.14			2,763,693.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3,500,000.00		1,219,131.59	13,729,599.41		42,948,731.0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成本仪量	別有有权無言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748,115.85	6,733,042.65			28,481,1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748,115.85	6,733,042.65			28,481,15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1,015.74	4,232,863.62			4,703,879.36
(一)净利润						4,703,879.36			4,703,87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粉肌大切光	定专业和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1,015.74	-471,01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015.74	-471,015.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成本权益	別有有权無百月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219,131.59	10,965,906.27			33,185,037.8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粉肌大扫光	所有者权益合计
以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別有有权無百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88,987.15	800,884.32			21,889,87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88,987.15	800,884.32			21,889,87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9,128.70	5,932,158.33			6,591,287.03
(一)净利润						6,591,287.03			6,591,287.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9,128.70	-659,12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128.70	-659,128.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別有有权益官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748,115.85	6,733,042.65			28,481,158.50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5,255.00	6,917,163.21	7,643,02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1,575.93	473,222.42	1,152,346.11
应收账款	63,480,824.99	55,389,183.67	55,050,264.38
预付款项	63,455.31	1,330,511.67	1,322,284.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9,921.60	5,443,011.30	4,625,817.71
存货	9,599,525.00	18,685,579.23	20,078,0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7,909.26	1,148,012.77	1,009,338.71
流动资产合计	93,028,467.09	89,386,684.27	90,881,17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69,254.98	15,176,929.90	16,655,509.52
在建工程	12,422,156.59	10,933,056.59	4,962,838.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546.00	57,464.00	73,13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582.67	1,052,590.23	828,486.93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1,800.00	18,961,800.00	18,96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09,340.24	47,281,840.72	41,481,770.54
资产总计	143,237,807.33	136,668,524.99	132,362,943.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平压: 九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0	58,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5,080,000.00
应付账款	26,985,554.89	26,004,993.27	27,194,553.04
预收款项	2,255.00	1,035,637.16	2,743,946.17
应付职工薪酬	659,769.56	664,732.01	437,320.30
应交税费	9,435,192.67	6,059,223.69	1,853,490.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8,148.50	4,712,623.00	3,572,4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250,920.62	103,477,209.13	103,881,78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250,920.62	103,477,209.13	103,881,78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131.59	1,219,131.59	748,115.85
未分配利润	13,767,755.12	10,972,184.27	6,733,0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86,886.71	33,191,315.86	28,481,15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37,807.33	136,668,524.99	132,362,943.65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37,247.65	153,754,768.28	136,759,478.09
减:营业成本	34,234,209.15	124,172,238.69	106,374,10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125.05	626,294.83	274,920.50
销售费用	765,763.59	2,828,251.51	2,223,690.30
管理费用	2,839,119.44	11,066,578.34	10,647,205.02
财务费用	1,275,223.20	5,312,848.99	5,061,645.32
资产减值损失	333,282.90	4,877,069.33	3,930,16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30,524.32	4,871,486.59	8,247,744.72
加:营业外收入		343,825.13	1,017,336.89
减:营业外支出	281,154.49	17,248.74	452,57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81,154.49		
三、利润总额	3,349,369.83	5,198,062.98	8,812,505.14
减: 所得税费用	553,798.98	487,905.62	2,221,218.11
四、净利润	2,795,570.85	4,710,157.36	6,591,287.0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5,570.85	4,710,157.36	6,591,287.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0,641,784.82	53,672,435.29	39,949,025.14		
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9,515,055.52	6,492,160.48	15,103,8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6,840.34	60,164,595.77	55,052,8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8,511,488.70	19,453,834.88	26,246,78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931,579.32	4,299,317.16	4,759,78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126.36	2,705,678.41	3,648,11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3,209,014.20	19,988,636.34	16,142,2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4,208.58	46,447,466.79	50,796,9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822,631.76	13,717,128.98	4,255,84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3,144,506.46	3,357,409.38	18,261,115.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506.46	4,457,409.38	18,261,1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44,506.46	-4,457,409.38	-18,261,115.34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0,700,000.00	6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0,700,000.00	6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65,700,000.00	4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 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0,033.51	5,405,584.32	5,027,675.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0,033.51	71,105,584.32	49,827,67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39,966.49	-10,405,584.32	14,972,32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618,091.79	-1,145,864.72	967,05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163.21	2,563,027.93	1,595,97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8,035,255.00	1,417,163.21	2,563,027.9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1-3月

			山良工瓜八三	2013 平/文	13/1		
项目		Г	<u> </u>	可所有有权益	T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219,131.59	10,972,184.27	33,191,31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219,131.59	10,972,184.27	33,191,31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	3,500,000.00	3,500,000.00				2,795,570.85	9,795,570.85
(一) 净利润						2,795,570.85	2,795,570.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福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3,500,000.00			1,219,131.59	13,767,755.12	42,986,886.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福口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748,115.85	6,733,042.65	28,481,1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748,115.85	6,733,042.65	28,481,15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1,015.74	4,239,141.62	4,710,157.36
(一)净利润						4,710,157.36	4,710,157.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1,015.74	-471,01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015.74	-471,015.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219,131.59	10,972,184.27	33,191,315.8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88,987.15	800,884.32	21,889,87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88,987.15	800,884.32	21,889,87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9,128.70	5,932,158.33	6,591,287.03
(一) 净利润						6,591,287.03	6,591,287.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9,128.70	-659,12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128.70	-659,128.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而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748,115.85	6,733,042.65	28,481,158.50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5]0053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新乡天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乡天力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 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 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 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 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 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如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对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特殊性质款项按预计损失额计 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收款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组合二指特殊性质款项(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按照单项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 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 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0-13.5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易腐蚀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 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根据软件的估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公司暂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 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发货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 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职工薪酬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14,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元)	143,372,981.75	136,656,336.28	132,362,943.65
负债总额 (元)	100,424,250.75	103,471,298.42	103,881,785.15
股东权益合计 (元)	42,948,731.00	33,185,037.86	28,481,158.5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元)	42,948,731.00	33,185,037.86	28,481,158.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58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58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9	75.71	78.48
流动比率	0.94	0.87	0.87
速动比率	0.84	0.69	0.6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3,531,264.74	153,754,768.28	136,759,478.09
净利润 (元)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元)	3,044,044.06	4,426,707.80	6,280,86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元)	3,044,044.06	4,426,707.80	6,280,860.83
毛利率(%)	21.15	19.26	22.22
净资产收益率(%)	8.00	15.26	2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资产收益率(%)	8.81	14.36	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3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2.78	3.31
存货周转率	2.43	6.41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6,788,462.39	12,704,722.50	4,255,84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28	0.60	0.20

- 注: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4、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43,531,264.74	153,754,768.28	136,759,478.09
(2)净利润(元)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净利润(元)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044,044.06	4,426,707.80	6,280,860.83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元)	3,044,044.06	4,426,707.80	6,280,860.83
(6) 毛利率(%)	21.15	19.26	22.22
(7)净资产收益率(%)	8.00	15.26	26.17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资产收益率(%)	8.81	14.36	24.94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31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1	0.30
(11)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31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 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1	0.3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2%、19.26%、21.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这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充分,售价较为平稳,产品成本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在较小的范围内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7%、15.26%、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4%、14.36%、8.8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22 元、0.1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公司收入 呈稳步增长状态。随着公司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公司的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选取了杉杉股份(600884)、亿纬锂能(300014)、众和股份(002070)、新宙邦(300037)4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毛利率等指标可能因细分行业或产品的不同产生较大差异。

此 4 家公司其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制造业	制造业	制造业
主要产品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高能锂电池和 锂离子电池、 锂聚合物电池 等二次电池, 锂电池产品包 括锂亚电池和 锂锰电池。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制、 开发和规模化生产	铝电解电容器、 锂离子二级电池 专用电子化学材 料的开发和产销 (以上不含限制 项目)

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23.18	30.69	16.95	28.78	24.9	21.15
2014年度	23.87	25.97	18.23	36.03	20.06	19.24
2013年度	21.52	28.70	19.42	33.66	25.82	22.01

注: 最近 1 期数据是指 2015 年 3 月底或 1-3 月份的数据。

受产品结构不同及产品附加值高低的影响,不同公司间的毛利率相差较大。 但总体来说,天力锂能与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接近。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比率	0.94	0.87	0.87
(2) 速动比率	0.84	0.69	0.68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9	75.71	78.48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87、0.87、0.94,速动比率为0.68、0.69、0.84。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款项。流动、速动比率报告期内保持平稳且适中,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8%、75.71%、69.9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 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较小。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同行业比较如下:

A、资产负债率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50.21%	38.96%	69.55%	16.29%	43.75%	69.99%
2014年度	51.88%	39.28%	68.96%	17.24%	44.34%	75.71%
2013 年度	52.76%	29.47%	43.71%	13.49%	34.86%	78.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获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由于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这也符合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的特征。

B、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情况: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1.56	1.90	0.99	4.17	2.16	0.94
2014年度	1.43	1.91	0.97	3.96	2.07	0.87
2013年度	1.12	2.45	1.48	5.44	2.62	0.87

速动比率情况: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1.26	1.31	0.62	3.59	1.70	0.84
2014年度	1.14	1.35	0.59	3.46	1.64	0.69
2013年度	0.81	1.92	0.86	4.90	2.12	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高,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2.78	3.31
存货周转率	2.43	6.41	7.21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次/年、2.78次/年、0.73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平稳,这是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能够在信用期内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 次/年、6.41 次/年、2.43 次/年。公司主要从几个方面对存货进行管理: 1、公司根据年销售计划、制定公司每月的原材料采购数量 2、根据销售合同,制定每个月的生产任务,减少库存量,加快存货的周转,保持了较好的存货质量,故公司存货逐年减少。

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以销售无汞锌粉为主,利润点较低,且锌粉的生产周期短,所以客户的账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天数也较短。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3 年下半年随着三元材料销售量的大幅度提升,三元材料为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三元材料转化为电池的周期为 15-20 天,自放电检测需要 30 天左右,循环性能检测需要 70 天左右。客户检测我公司的产品是否合格,检测时间总需 3 个月左右,所以三元材料账期均较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另外三元材料的成本较高,故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公司主要营运指标的同行业比较如下:

A、应收账款周转率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0.62	0.94	0.29	0.77	0.66	0.73
2014年度	3.29	3.87	2.42	3.71	3.32	2.78
2013年度	4.41	3.53	3.96	3.77	3.92	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符合行业情况。

B、存货周转率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0.81	0.83	0.26	0.90	0.70	2.43
2014年度	3.36	4.23	1.76	4.23	3.40	6.41
2013 年度	3.60	4.90	1.99	4.46	3.74	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通过对存货进行 严格管理,减少库存量,加快存货的周转,保持了较好的存货质量,故公司存货 周转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462.39	12,704,722.50	4,255,8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506.46	-3,357,409.38	-18,261,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66.49	-10,405,584.32	14,972,32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3,922.42	-1,058,271.20	967,054.9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67,054.98 元、-1,058,271.20 元和 6,583,922.4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255,845.88 元、12,704,722.50 元和 6,788,462.39 元。相比 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448,876.62 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加强的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规范了客户的管理,使应收款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使 2014 年现金流出现了增加较大的增涨。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同行业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期	杉杉股份 600884	亿纬锂能 300014	众和股份 002070	新宙邦 300037	平均数	天力锂能
最近1期	-0.0094	0.0052	-0.1277	0.1691	0.0093	0.28
2014年度	-0.9815	0.0982	0.1792	0.7773	0.0183	0.60
2013年度	-0.3083	1.1398	-0.0097	0.6930	0.3787	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流量优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数,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中,杉杉股份和众和股份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拉低了平均数。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能带来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61,115.34 元、-3,357,409.38 元和-3,144,506.4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这三期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现金流出,2013 年购买三元车间的生产设备及支付新厂区的相关工程款; 2013年购买经营用的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同时支付新厂区的相关工程款; 2015年 1-3 月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及支付新厂区的工程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72,324.44 元、-10,405,584.32 元和 2,939,966.49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原因,2014 年减少了向银行的借款金额,且归还了 2013 年 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新增投资款 7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800 万元,偿付银行借款 1070 万元,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项目 20	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462.39	12,704,722.50	4,255,845.88	
净利润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略有波动。从经营活动各分项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关系可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折旧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 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532.90	4,877,069.33	3,930,16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性生物资产折旧	640,199.89	2,731,659.41	1,743,891.66
无形资产摊销	3,918.00	15,672.00	5,2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81,154.49		-13,70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275,202.66	5,312,825.57	5,061,64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 填列)	-51,304.94	-224,103.30	-430,217.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086,054.23	1,392,514.86	-10,652,44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 号填列)	-11,868,970.99	-6,622,160.94	-36,996,88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 号填列)	-1,264,847.84	844,607.46	32,868,309.44
其他	5,500,000.00	-420,000.00	2,182,5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462.39	12,704,722.50	4,255,845.88

2014 年相比 2013 年,2014 年度存货的生产注重了与销售的匹配,期初期末的金额变动较小,而2013 年度因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生产规模的扩大高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于了销售规模的增长, 所以 2013 年度存货增加的较多,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

2015年与2014年相比,2015年1-3月中间包含春节假期,生产停工事件较久,在销售趋势不变的情况下,存货金额有大幅度的减少。且因为2014年开出的票据均已到期付款,2015年1-3月间未进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所以受限资金的收回也是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长的原因之一。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七、营业利润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sti ⊢t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43,531,264.7 4	100.00	153,664,764.02	99.94	135,812,097.48	99.31
其他业务			90,004.26	0.06	947,380.61	0.69
合计	43,531,264.7 4	100.00	153,754,768.28	100.00	136,759,478.09	100.00

(注: 其他主要是指过滤水、镍板、混合稀土、硫酸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 年	度
一一一一一一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
三元材料	36,394,698.41	83.61	133,410,966.65	86.82	104,241,496.12	76.75
无汞锌粉	6,824,600.51	15.68	20,028,408.49	13.03	26,912,955.25	19.82
合金粉			135,709.40	0.09	3,083,372.62	2.27
三元前驱体			89,679.48	0.06	1,574,273.49	1.16
其他	311,965.82	0.72				

合计 43,531	1,264.74 100.00	153,664,764.02	100.00	135,812,097.48	100.00
-----------	-----------------	----------------	--------	----------------	--------

(注: 其他主要是指碳酸锂和配件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三元材料、无汞锌粉、合金粉、三元前驱体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以三元材料、无汞锌粉为主,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7%、99.85%、99.29%,主营业务突出。

(2) 按地区类型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北	0.00	3,701,425.11	11,352,478.72
华东	6,618,429.58	36,034,785.70	33,127,392.77
华南	29,822,855.74	77,766,766.99	59,363,623.59
华中	7,089,979.42	36,161,786.22	31,968,602.40
合计	43,531,264.74	153,664,764.02	135,812,097.48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2014 年度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1.05%,主要原因如下: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新能源行业的支持,促使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3C 产品等领域求快速增长,拉动了对能源材料的需求量,市场上对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材料需求量快速增加;
- (2)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公司的老客户加大了订货量,并得到了新客户的认可,故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加;
- (3)随着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更长的续航里程需求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了挑战,而解决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关键则在于电池材料技术的突破。三元动力电池成为了首选的动力电池。天津力神、中航锂电、微宏动力、天能、多氟多、万向电动等已经开始生产三元材料锂电池,公司的三元材料已在天能、中航锂电、微宏动力、多氟多、万向电动厂正常供应或进入批试、量试阶段,预计未来 2-3 年内市场对三元材料的需求将呈几何级增长,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的业绩将大幅增长。

(二) 营业成本情况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对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车间进行进行归集。具体如下:直接材料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该月领用材料的金额=领用数量*该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直接人工按生产车间独立统计,直接计入各类产品成本,设备部们负责机器设备的维修,设备部门的工资按照各车间的产品总金额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中的折旧、电费等均是按照各车间独立核算,(其他制造费用分配率=其他制造费用综合/各车间制造费用总金额,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分配率*其他制造费用总额)。

1、三元材料成本构成

	2015年	1-3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成本项目	金额(元)	成本比例(%)	金额(元)	成本比例 (%)	金额(元)	成本比例(%)
材料费	26,245,514.08	94.57	98,209,447.14	93.48	71,735,453.97	93.06
人工费	263,648.50	0.95	1,040,087.21	0.99	1,248,779.66	1.62
制造费用	1,243,310.81	4.48	5,809,780.09	5.53	4,093,222.23	5.31
合计	27,752,473.39	100.00	105,059,314.44	100.00	77,085,164.38	100.00

报告期内,三元材料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占比无重大异常变化。 2014年材料费及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3年有所上升,固定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 率略有下降。

2、无汞锌粉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5 年	≦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平坝日	金额 (元)	成本比例(%)	金额 (元)	成本比例(%)	金额 (元)	成本比例(%)
材料费	5,835,344.00	93.16	17,697,981.36	94.59	22,759,984.96	93.91
人工费	130,913.15	2.09	424,721.62	2.27	472,601.11	1.95
制造费用	297,529.88	4.75	589,371.41	3.15	1,003,368.52	4.14
合计	6,263,787.03	100.00	18,710,203.36	100.00	24,235,954.60	100.00

报告期内,无汞锌粉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占比报告期内无重大异常变化。报告期内公,公司的无汞锌粉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产品成本逐渐增加,致使公司的毛利率逐渐下降。

3、合金粉成本构成

出来而且	2015	年 1-3 月	201	14 年度	2013	3年度
成本项目	金额(元)	成本比例(%)	金额(元)	成本比例(%)	金额(元)	成本比例(%)
材料费			195,935.67	81.32	2,632,562.70	81.32
人工费			5,180.30	2.15	69,601.69	2.15
制造费用			39,828.04	16.53	535,123.73	16.53
合计			240,944.01	100.00	3,237,288.12	100.00

由于合金粉的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就不再生产合金粉, 2014年销售的合金粉为 2013年的库存,且价格较低,导致 2014年、2013年的合金粉的毛利率为负数。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元材料(%)	23.75	21.25	26.05
无汞锌粉(%)	8.22	6.58	9.95
合金粉(%)		-77.54	-4.99
三元前驱体(%)		-5.55	13.23
其他 (%)	1.37		
综合毛利率(%)	21.15	19.24	22.01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1%、19.24%、21.15%。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7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三元材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14 年公司生产三元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下降了 8.41%,而平均采购价格仅下降 3.28%,故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公司平均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有下降了 4.10%所致。

报告期内,无汞锌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9.95%、6.58%、8.22%,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上升了 6.07%, 而无汞锌粉的销售价格无较大变化;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64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15 年无汞锌粉的销售价格较上一年度增加 3.21%, 原材料采购价格无较大变化。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合金粉的毛利率分别为-4.99%、-77.54%, 毛利率均为负数,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的公司把经营的重点放在三元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 2013 年下半年就不再生产合金粉, 并以较低的价格销售库存的合金粉, 致使 2013 年、2014 年合金粉的毛利率为负数。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三元前驱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3%、-5.55%, 2014 年的毛利率为负数,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向河南师范大学销售 1 吨的三元前驱, 用于该校的教学研究使用,由于该校是公司的研究开发协作单位,公司给于了一定的优惠,致使 2014 年的毛利率为负数。由于销售的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今后的经营重点放在毛利率较高的三元材料上,预计今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将继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元)	765,763.59	2,828,251.51	2,223,690.30
管理费用 (元)	2,872,211.88	11,102,459.18	10,647,205.02
财务费用 (元)	1,275,202.66	5,312,825.57	5,061,645.32
期间费用总额	4,913,178.13	19,243,536.26	17,932,540.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	1.84	1.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0	7.22	7.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	3.46	3.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9	12.52	13.1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3,690.30 元、2,828,251.51 元、765,763.59 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47,205.02 元、11,102,459.18 元、2,872,211.88 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工资、业务

招待费、车辆费用、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没有重大异常变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5,061,645.32 元、5,312,825.57 元、1,275,202.66 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金额变化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

九、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08.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154.49		
政府补助			903,000.00
对外捐赠			-452,000.00
罚没支出		-2,789.74	-576.4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945.38	329,366.23	100,628.00
合计	-280,209.11	326,576.49	564,760.42

公司 2013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时发现 2013 年 9 月少缴 50,128.20 元的增值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从而形成滞纳金 576.47 元。

2014年5月,公司在所得税汇算期间对2013年账务进行了自查,发现2013年申报时少缴增值税37,196.58元,从而形成滞纳金2,789.74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新乡市牧野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80,209.11	326,576.49	564,760.42
净利润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013 年,根据牧财字 [2013] 8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发放的科技项目经费 60 万元;根据牧科字 [2013] 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1500 元;2013 年 8 月 12 日,根据王政字 [2013] 55 号《关于对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奖励的决定》公司收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30 万元。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152.69	184,777.51	533,029.01
银行存款	8,078,526.46	1,319,979.22	2,029,998.92
其他货币资金		5,500,000.00	5,080,000.00
合计	8,088,679.15	7,004,756.73	7,643,027.9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0,000.00	5,080,000.00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1,575.93	473,222.42	1,152,346.11
合计	5,701,575.93	473,222.42	1,152,346.1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52,647.68	

项目	2015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25,852,647.68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金	额	坏账准备		吸去从床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67,533,964.09	98.68	3,953,389.10	5.85	63,580,57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412.00	1.32	902,412.00	100.00	
合计	68,436,376.09	100.00	4,855,801.10	7.10	63,580,574.99

续: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金	账面金额		长准备	W 云 从 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8,944,039.87	98.49	3,554,856.20	6.03	55,389,18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412.00	1.51	902,412.00	100.00	
合计	59,846,451.87	100.00	4,457,268.20	7.45	55,389,183.67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金	额	坏则	光准备	配布及唐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000.00	4.01	2,43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8,143,510.58	95.99	3,093,246.20	5.32	55,050,264.38

合计	60,573,510.58	100.00	5,523,246.20	9.12	55,050,264.38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050,264.38 元、55,389,183.67 元、63,580,574.9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9%、40.53%、44.3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5%、36.02%、36.51%(年化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结算方式未出现变化,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跟随销售收入变动。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4.79%,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2015年公司开发了新的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另一方面是公司2015年3月份的出货量较大,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金额。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単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 似石柳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桐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100.00	已起诉		
合计	2,430,000.00	2,430,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火区日本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911,222.37	3,230,280.32	5		
1-2年	1,771,073.40	113,061.74	10		
2-3年	1,591,733.32	461,341.54	30		
3-4年	197,475.00	98,737.50	50		
4-5年	62,460.00	49,968.00	80		
合计	67,533,964.09	3,953,389.10	5.85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396,416.15	2,769,820.80	5
1-2年	1,749,883.60	174,988.36	10
2-3年	1,537,805.12	461,341.54	30
3-4年	197,475.00	98,737.50	50
4-5年	62,460.00	49,968.00	80
合计	58,944,039.87	3,554,856.20	6.0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火区四寸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711,677.13	2,785,583.85	5.00	
1-2年	2,171,898.45	217,189.85	10.00	
2-3年	197,475.00	59,242.50	30.00	
3-4年	62,460.00	31,230.00	50.00	
合计	58,143,510.58	3,093,246.20	5.3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単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u>半</u> 似石柳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盛辰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4,212.00	24,212.00	100.00	民事调解书已逾期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00.00	判决已逾期	
山东奚仲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4,900.00	114,900.00	100.00	和解协议已逾期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33,000.00	133,000.00	100.00	判决已逾期	
柳江县忠马通讯科技 有限公司	18,300.00	18,300.00	100.00	判决已逾期	
东莞市今明阳电池科 技有限公司	605,000.00	605,000.00	100.00	和解协议已逾期	
合计	902,412.00	902,412.00	100.00		

単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平位石你	应收账款	计提理由			
广州盛辰电子科技有	24,212.00	24,212.00	100.00	民事调解书已逾期	

当社分和	2014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限公司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00.00	判决已逾期		
山东奚仲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4,900.00	114,900.00	100.00	和解协议已逾期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33,000.00	133,000.00	100.00	判决已逾期		
柳江县忠马通讯科技 有限公司	18,300.00	18,300.00	100.00	判决已逾期		
东莞今明阳	605,000.00	605,000.00	100.00	和解协议已逾期		
合计	902,412.00	902,412.00	902,412.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3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8,532.90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5,978.00 元,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30,169.39 元。

3、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83,047.3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深圳高格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8,954.00	确定无法收回	股东会决议	否
桐庐领航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货物	2,530,000.00	确定无法收回	股东会决议	否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 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000.00	确定无法收回	股东会决议	否
江西佰特励电子有 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5,093.33	确定无法收回	股东会决议	否
合计		3,383,047.3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 准备
深圳卓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6,700,760.30	39.02	一年内	1,335,038.02
新乡奇鑫电源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7,035,625.46	10.28	一年内	351,781.27

単位名称	2015年3月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 准备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 限公司	4,589,240.20	6.71	一年内	229,462.01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 有限公司	3,357,137.40	4.91	一年内	167,856.87
靖江市东达铝业有限 公司	2,432,657.58	3.55	一年内	121,632.88
合计	44,115,420.94	64.47		2,205,771.05

续:

単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 备
深圳卓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412,230.26	24.08	一年内	720,611.51
新乡奇鑫电源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6,795,385.46	11.35	一年内	339,769.27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 造有限公司	4,317,137.40	7.21	一年内	215,856.87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 份有限公司	3,940,900.00	6.59	一年内	197,045.00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3,073,100.00	5.13	一年内	153,655.00
合计	32,538,753.12	54.36		1,626,937.65

续:

単位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 准备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4,000.00	2.95	一年内	89,200.00
深圳卓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7,047,326.96	44.65	一年内	1,352,366.35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670,000.00	2.76	一年内	83,500.00
桐庐领航科技有限 公司	2,430,000.00	4.01	一年内	2,430,000.00
新乡奇鑫电源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4,965,681.46	8.20	一年内	248,284.07
合计	37,897,008.42	62.57		4,203,350.42

说明:桐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账期虽然在一年以内,但桐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到 2013 年年底已经倒闭,无法偿还欠款。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即八本人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2014年12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44,143.08	100.00	1,980,802.44	81.47	1,322,284.18	100.00	
1至2年			450,397.00	18.53			
合计	1,144,143.08	100.00	2,431,199.44	100.00	1,322,284.18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合肥恒力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900,397.00	1-2年: 450,397.00 元, 其余1年以内	设备处于安装验收中
合计	900,397.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単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 限公司	1,080,000.00	94.39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上海昶艾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2,000.00	1.05	2015年	货物未到
石家庄法宝坩埚有限 公司	7,375.00	0.64	2015年	货物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7,050.54	0.62	2015年	预付油卡费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电 子有限公司	5,600.00	0.49	2015年	货物未到
合计	1,112,025.54	97.19		

续:

単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1,080,000.00	44.42	2014年	预付采购原 材料款
合肥恒力电子装备 有限公司	900,397.00	37.04	2013 年预付 450,397.00 元,2014 年预付 45 万元	设备处于安 装验收中
烟台亚美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	112,500.00	4.63	2014年	货物未到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 镇周村村委会	87,020.00	3.58	2014年	预付 15 年的 土地租赁费
丹东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59,850.00	2.46	2014年	货物未到
合计	2,239,767.00	92.13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肥恒力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450,397.00	34.06	2013 年度	设备未到货
河南常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26.47	2013 年度	工程未开始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0	15.58	2013 年度	货物未到
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115,024.11	8.70	2013 年度	预付电费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 有限公司	80,000.00	6.05	2013 年度	合同未履行完
合计	1,201,421.11	90.8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5年3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		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2,500,000.00	34.58	2,500,000.00	100.00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0.00	34.36	2,3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关联	4,729,921.60	65.42			4,729,921.60	
方借款,员工备用金等)	4,729,921.00	03.42			4,729,92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7,229,921.60	100.00	2,500,000.00	34.58	4,729,921.60	

		31 日	1			
种类	账面я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31.64	2,5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00,000.00	15.18	60,000.00	5.00	1,140,000.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关联 方借款,员工备用金等)	4,202,541.30	53.18			4,202,541.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心室公库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款						
合计	7,902,541.30	100.00	2,560,000.00	32.39	5,342,541.30	

续: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小子 从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借款,员工备用金等)	4,625,817.71	100.00			4,625,817.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25,817.71	100.00			4,625,817.7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单位 夕粉		2015年3月31日			
単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北海砂浆成 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无法确定能否收回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単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半位石柳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北海砂浆成 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无法确定能否收回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18日,公司借给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6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借款350万元,按照约定未能归按时还公司剩余的250万元,公司已启动相应的法律诉讼程序。但由于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无力偿还,该笔款项的收回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火区四マ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0,000.00	60,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0	60,000.00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针对非关联方借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00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4,098,433.50	3,115,996.00	4,398,000.00
备用金	631,488.10	1,086,545.30	227,817.71
非关联方借款	2,500,000.00	3,700,000.00	
合计	7,229,921.60	7,902,541.30	4,625,817.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淑娟	关联方借款	2,808,000.00	1-2 年: 500,000.00 2-3 年: 2,308,000.00	1 1X X/L	
新乡市北海 砂浆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34.58	2,500,000.00
王瑞庆	关联方借款	1,290,433.50	1年以内	17.85	
闫荣伍	备用金	201,774.91	1年以内	2.79	
赵志军	备用金	123,449.62	1年以内	1.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6,923,658.03		95.77	2,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淑娟	关联方借款	3,108,000.00	1-2 年: 500,000.00 2-3 年: 2,608,000.00	1 3933	
新乡市北海 砂浆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31.64	2,500,000.00
薛小红	非关联方借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15.18	60,000.00
王瑞庆	关联方借款	281,983.50	1年以内: 185,000.00 元 1-2年: 96,983.50元	3.57	
杨文保	备用金	166,602.45	1年以内	2.11	
合计		7,256,585.95		91.83	2,560,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淑娟	关联方借款	4,278,000.00	1-2年:3,778,000.00 其余都是1年以内	92.48	
王瑞庆	关联方借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2.60	
闫荣伍	备用金	51,952.71	1 年以内	1.12	
杨文保	备用金	28,606.00	1 年以内	0.62	
郭洋涛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0.54	
合计		4,503,558.71		97.36	

(六)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福日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2,738.85		4,202,738.85	
半成品	1,211,994.34		1,211,994.34	
库存商品	4,184,791.81		4,184,791.81	
合计	9,599,525.00		9,599,525.00	

番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2,818.87		2,462,818.87	
半成品	3,793,569.18		3,793,569.18	
库存商品	12,429,191.18		12,429,191.18	
合计	18,685,579.23		18,685,579.2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7,858.51		5,217,858.51	
半成品	570,542.29		570,542.29	
库存商品	14,289,693.29		14,289,693.29	
合计	20,078,094.09		20,078,094.09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599,525.00元、18,685,579.23元、20,078,094.09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9.03%,2015年3月末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48.63%,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方面对存货进行管理:1、公司根据年销售计划、制定公司每月的原材料采购数量2、根据销售合同,制定每个月的生产任务,减少库存量,加快存货的周转,保持了较好的存货质量,故公司存货逐年减少。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17,909.26	1,148,012.77	1,009,338.71
合 计	1,417,909.26	1,148,012.77	1,009,338.71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464,584.80	1,813,779.46	507,220.39	23,771,143.87
1、房屋建筑物	2,611,557.82			2,611,557.82
2、机器设备	16,536,648.47	1,458,675.20	468,797.64	17,526,526.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3、运输工具	2,300,499.52	96,064.00	32,106.05	2,364,457.47
4、电子设备	556,631.40	2,630.00	6,316.70	552,944.70
5、工具器具	297,709.12	151,282.06		448,991.18
6、易腐蚀设备	161,538.47	105,128.20		266,66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87,654.90	640,199.89	225,965.90	7,701,888.89
1、房屋建筑物	405,860.07	30,631.40		436,491.47
2、机器设备	5,075,329.04	475,945.22	191,903.12	5,359,371.14
3、运输工具	1,289,894.41	90,624.99	30,500.75	1,350,018.65
4、电子设备	408,841.03	20,616.44	3,562.03	425,895.44
4、工具器具	80,791.43	14,523.36		95,314.79
5、易腐蚀设备	26,938.92	7,858.48		34,797.40
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4、工具器具				
5、易腐蚀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5,176,929.90			16,069,254.98
1、房屋建筑物	2,205,697.75			2,175,066.35
2、机器设备	11,461,319.43			12,167,154.89
3、运输工具	1,010,605.11			1,014,438.82
4、电子设备	147,790.37			127,049.26
4、工具器具	216,917.69			353,676.39
5、易腐蚀设备	134,599.55			231,869.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1,211,505.01	1,290,959.88	37,880.09	22,464,584.80
1、房屋建筑物	2,579,485.54	32,072.28		2,611,557.82
2、机器设备	15,889,658.38	646,990.09		16,536,648.47
3、运输工具	1,712,446.46	588,053.06		2,300,499.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4、电子设备	532,786.95	23,844.45		556,631.40
4、工具器具	335,589.21		37,880.09	297,709.12
5、易腐蚀设备	161,538.47			161,53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5,995.49	2,731,659.41		7,287,654.90
1、房屋建筑物	282,832.49	123,027.58		405,860.07
2、机器设备	3,218,516.11	1,856,812.93		5,075,329.04
3、运输工具	747,942.54	541,951.87		1,289,894.41
4、电子设备	278,989.81	129,851.22		408,841.03
4、工具器具	22,697.94	58,093.49		80,791.43
5、易腐蚀设备	5,016.60	21,922.32		26,938.9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4、工具器具				
5、易腐蚀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6,655,509.52			15,176,929.90
1、房屋建筑物	2,296,653.05			2,205,697.75
2、机器设备	12,671,142.27			11,461,319.43
3、运输工具	964,503.92			1,010,605.11
4、电子设备	253,797.14			147,790.37
4、工具器具	312,891.27			216,917.69
5、易腐蚀设备	156,521.87			134,599.5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7,090,397.45	4,184,564.25	63,456.69	21,211,505.01
1、房屋建筑物	2,360,672.20	218,813.34		2,579,485.54
2、机器设备	13,030,504.11	2,859,154.27		15,889,658.38
3、运输工具	1,195,638.25	580,264.90	63,456.69	1,712,446.46
4、电子设备	412,596.80	120,190.15		532,786.9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4、工具器具	90,986.09	244,603.12		335,589.21
5、易腐蚀设备		161,538.47		161,53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7,269.41	1,743,891.66	35,165.58	4,555,995.49
1、房屋建筑物	164,244.67	118,587.82		282,832.49
2、机器设备	1,844,819.75	1,373,696.36		3,218,516.11
3、运输工具	620,795.02	162,313.10	35,165.58	747,942.54
4、电子设备	213,637.07	65,352.74		278,989.81
4、工具器具	3,772.90	18,925.04		22,697.94
5、易腐蚀设备		5,016.60		5,016.6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4、工具器具				
5、易腐蚀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4,243,128.04			16,655,509.52
1、房屋建筑物	2,196,427.53			2,296,653.05
2、机器设备	11,185,684.36			12,671,142.27
3、运输工具	574,843.23			964,503.92
4、电子设备	198,959.73			253,797.14
4、工具器具	87,213.19			312,891.27
5、易腐蚀设备				156,521.8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大,公司在经营的过程中,不断开发新的客户,随着客户的增加,对产品的需求量及越大,公司购置新的设备来增加产品的产量。报告期内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有全自动双推板隧道式电阻炉3套、汽车、新锅炉房等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不断向前发展的需要。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一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厂房	12,422,156.59		12,422,156.59	
合 计	12,422,156.59		12,422,156.5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厂房	10,933,056.59		10,933,056.59	
合 计	10,933,056.59		10,933,056.59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厂房	4,962,838.09		4,962,838.09	
合 计	4,962,838.09		4,962,838.09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新厂区的厂房。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8,360.00			78,360.00
软件	78,360.00			78,360.00
累计摊销	20,896.00	3,918.00		24,814.00
软件	20,896.00	3,918.00		24,814.00
无形资产净值	57,464.00			53,546.00
软件	57,464.00			53,546.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8,360.00			78,360.00
软件	78,360.00			78,360.00
累计摊销	5,224.00	15,672.00		20,896.00

软件	5,224.00	15,672.00	20,896.00
无形资产净值	73,136.00		57,464.00
软件	73,136.00		57,464.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8,360.00		78,360.00
软件		78,360.00		78,360.00
累计摊销		5,224.00		5,224.00
软件		5,224.00		5,224.00
无形资产净值				73,136.00
软件				73,136.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原值为78,360.00元,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残值率(%)
软件	5年	直线法	0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区土地款项	19,461,800.00	18,961,800.00	18,961,800.00
合计	19,461,800.00	18,961,800.00	18,961,800.00

公司于 2012 年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陆续支付相关土地款项 19,461,800.00 元,该支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十一、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5,300,000.00	58,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55,300,000.00	58,000,000.00	63,000,000.00

1、2013年借款合同

- (1)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2 保 00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 11.583%/年,借款种类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2)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 703D2013 保 00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10.53%/年。

2013年7月18日,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3保0008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3 保 0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10.47%/年;

2013年1月18日,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3保000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3 质 0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 7.96%/年。

2013年1月18日,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3保000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

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5)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7.20%/年。同时,河南九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新马车辆有限公司、李树群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B1171201200000129 号、2B1171201200000130 号、2B1171201200000131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 (6) 2013 年 8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了 117120132806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7.20%/年,同时河南新马车辆有限公司、李树群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B1171201200000130 号、2B1171201200000131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 (7)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201057-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7.80%/年;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201057-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7.80%/年;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201057-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7.80%/年;

2012年7月20日,新乡超能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BXXH20E2012057A)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确定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2年7月20日,李树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签订了(BXXH20E2012057B)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确定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301057-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7.56%/年;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301057-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7.56%/年;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301057-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 7.80%/年;

2013年5月22日,新乡超能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BXXH20E2013057A),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确定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年5月21日,李树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BXXH20E2013057B),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确定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新市农信借字[2013]第 0123020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10.20%/年。

2015年1月23日,河南新马车辆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新市农信保字[2013]第012302002号)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10)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洛银 2012 年郑州分行流资借字第 128201D210005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6.72%/年。
- (11)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 支行签订了 2012 年 3712 流字第 03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

限: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7日,贷款利率为7.20%/年。该借款合同由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12)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签订了 2013 年 3712 流字第 03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 7.20%/年。

2、2014年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4 质 0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7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 7.96%年。

2014年1月14日,尚保刚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703D2014质 0001号),质物名称:尚保刚定期存单,原值 300 万元。

- (2)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 703D2014 保 00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 10.53%年。该借款合同由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3)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4 保 0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10.53%年。

2014年1月29日,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及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03D2014保0001号)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了 1171201428059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贷款利率为 7.80%年。

李雯和王瑞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分别签订了 (2B1171201400000171)号、(2B1171201400000172)号《保证合同》,为上

述借款提供担保;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了(2B1171201400000173)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40108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7.50%年;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401081-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7.50%年;

2014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 XXH201401081-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 7.50%年;

2014年5月30日,辉县腾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BXXH20E2014081A),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6月23日,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BXXH20E2014081B),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4年4月4日,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新市农信借字[2014]040402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1日,贷款利率为12.96%年;

2014年4月4日,河南新马车辆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新市农信保字[2014]040402005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5年借款合同

(1) 2015 年 2 月,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振中路支行签订了703D2015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种类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贷款利率为10.53%年。

附有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703DB2015001 号),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及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新乡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新市农信借 201505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种类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 12.96%年。

附有保证合同(新市农信保 20150508 号),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新乡市亨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 人	合同名 称	债权人	利率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天力 有限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新乡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 联社	年利率 12.96%	1000	2015.5.8-2016.5.8
2	天力 有限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上海市浦东 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年利率 7.80%	1000	2014.8.13-2015.8.12
3	天力 有限	借款合 同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振中路 支行	年利率为 10.53%	800	2015.2.13-2016.2.12
4	天力 有限	借款合 同	新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振中路支行	年利率为 10.53%	1000	2014.7.23-2015.7.22
í		/	/	/	3800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5,080,000.00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7,000,000.00	5,080,000.00

- (1)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签署编号为 2013 年 XXH250781010 号《承兑协议》,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 万元,公司为该《承兑协议》缴纳了全额保证金,出票日期为2013 年 4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2)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新乡银行振中路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签署编号为 703y20130023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票面金额为 508 万元,公司为该《承兑协议》缴纳了全额保证金,出票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30 日。
- (3)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新乡银行振中路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签署编号为 703y20140016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为该《承兑协议》缴纳了 350 万元的保证金,同时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为该承兑协议提供担保,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6 日。
- (4) 2014年8月2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签署编号为CD11712014880450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票面金额为200万元,公司为该《承兑协议》缴纳了全额的保证金,出票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15年2月27日。

(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2,063,765.89	21,591,487.04	26,729,906.04
应付工程款	3,960,000.00	3,885,000.00	
应付设备款	1,066,789.00	483,416.00	464,647.00
合计	27,090,554.89	25,959,903.04	27,194,553.04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锦州市三特真空冶金技术工业 有限公司	115,000.00	设备尾款,供应商没有催要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228,239.00	暂未支付的货款
合计	343,239.00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23.00	1,035,637.16	2,743,946.17
合计	3,223.00	1,035,637.16	2,743,946.17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698,188.01	1,243,167.61	1,215,130.06	726,225.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36.16	64,736.16	
合计	698,188.01	1,307,903.77	1,279,866.22	726,225.5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7,320.30	5,320,884.81	5,060,017.10	698,18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763.31	230,763.31	
合计	437,320.30	5,551,648.12	5,290,780.41	698,188.01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3,912.30	4,638,643.24	4,985,235.24	437,320.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48.33	145,848.33	
合计	783,912.30	4,784,491.57	5,131,083.57	437,320.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188.01	1,096,699.97	1,068,662.42	726,225.56
职工福利费		122,959.56	122,959.5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19,953.08	19,953.0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034.82	15,034.82	
工伤保险费		2,504.13	2,504.13	
生育保险费		2,414.13	2,414.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5.00	3,555.00	
合 计	698,188.01	1,243,167.61	1,215,130.06	726,225.5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320.30	4,958,105.98	4,697,238.27	698,188.01
职工福利费		258,824.67	258,824.67	
社会保险费		67,474.16	67,474.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1,538.72	51,538.72	
工伤保险费		8,147.72	8,147.72	
生育保险费		7,787.72	7,787.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36,480.00	36,480.00	
合 计	437,320.30	5,320,884.81	5,060,017.10	698,188.01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783,912.30	4,476,855.48	4,823,447.48	437,320.30
职工福利费		101,546.55	101,546.55	
社会保险费		46,951.21	46,951.2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634.31	36,634.31	
工伤保险费		5,288.02	5,288.02	
生育保险费		5,028.88	5,028.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13,290.00	13,290.00	
合 计	783,912.30	4,638,643.24	4,985,235.24	437,320.3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797.60	58,797.60	
失业保险费		5,938.56	5,938.56	
合计		64,736.16	64,736.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0,970.86	210,970.86	
失业保险费		19,792.45	19,792.45	
合计		230,763.31	230,763.31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7,483.55	137,483.55	
失业保险费		8,364.78	8,364.78	
合计		145,848.33	145,848.33	

(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97,413.25	3,527,650.26	116,508.85
企业所得税	2,602,513.15	2,109,472.54	1,631,17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379.98	249,430.38	11,377.31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87,141.60
教育费附加	184,019.99	106,898.74	4,37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679.99	71,265.83	2,913.90
印花税	92.44	229.46	
合计	9,436,098.80	6,064,947.21	1,853,490.64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7,648,531.50	4,712,623.00	2,662,023.00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租金	219,617.00		910,452.00
合计	7,868,148.50	4,712,623.00	3,572,475.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明丽	1,712,623.00	1-2 年
合计	1,712,623.0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树群			19,500,000.00
李璟			250,000.00
尚保刚	50,000.00		500,000.00
李玉臣			750,000.00
王瑞庆	10,820,000.00	9,000,000.00	
李 雯	6,000,000.00	6,000,000.00	
李 轩	6,000,000.00	6,000,000.00	
蔡碧博	500,000.00		
陈国瑞	500,000.00		
李洪波	500,000.00		
谷云成	30,000.00		
李艳林	100,000.00		
合 计	24,5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为 2 元,其中股东王瑞庆以货币 364 万元认购增资 182 万元、新股东蔡碧博以货币 100 万元认购增资 50 万元、新股东陈国瑞以货币 100 万元认购增资 50 万元、新股东李洪波以货币 100 万元认购增资 50 万元、新股东谷云成以货币 6 万元认购增资 3 万元、新股东尚保刚以货币 10 万元认购增资 5 万元、新股东李艳林以货币 20 万元认购增资 10 万元。出资金额高于认购金额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9,131.59	1,219,131.59	748,115.85
合计	1,219,131.59	1,219,131.59	748,115.85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65,906.27	6,733,042.65	800,884.32
加: 本期净利润	2,763,693.14	4,703,879.36	6,591,287.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1,015.74	659,128.70
分配股东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29,599.41	10,965,906.27	6,733,042.65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公司石柳		业分任从	直接	间接		
新乡市新天力电 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贸易	100		设立取得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伯霞	股东李雯的母亲
尚保刚	股东
陈淑娟	股东亲戚(公司董事陈伯霞为陈淑娟的姑姑,陈伯霞 为李雯、李轩的母亲,陈淑娟和股东李雯、李轩为表 姐妹关系)
李树群	报告期内股东(2014年1月已故)
陈国瑞	股东
王瑞庆	股东
李雯	股东
李轩	股东
李洪波	股东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洪波参股公司(持股 0.17%)
李树灵	股东王瑞庆配偶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股东王瑞庆之妻李树灵投资
新乡市封丘县长青学校	股东王瑞庆之妻李树灵投资
蔡碧博	股东
谷云成	股东
李艳林	股东
李璟	报告期内股东
李玉臣	报告期内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确认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伯霞	办公楼及厂房	227,613.00	910,452.00	910,452.00
合计		227,613.00	910,452.00	910,45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陈伯霞将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房屋建筑物(含办公楼、厂房等)出租给公司使用,房屋建筑物 27 项面积合计 12513.3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32 项,整体租赁价格为 7.5871 万元/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510.00	476,040.00	318,040.00

公司向董监高支付的工资是正常的薪酬支付行为,是公司稳定人员,维持正常运作的保证。租赁关联方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生产,是公司正常运作所必需的。据上,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必要的,且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李树群	最高不超过等值 人民币 1100 万元 整为限	2012-8-24	2015-8-24	是
李树群	1500	2012-7-20	2014-7-20	是
李树群	2000	2013-5-21	2015-5-21	是
尚保刚	300	2014-1-24	2014-12-14	是
李雯	最高不超过等值 人民币 1100 万元 整为限	2014-8-12	2017-8-12	否
王瑞庆	最高不超过等值 人民币 1100 万元 整为限	2014-8-12	2017-8-12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二、本期借入				
陈伯霞	71,100.00	2013年	2014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三、本期归还				
四、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关联方	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伯霞	71,100.00	2013年	2014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出期初余额				
陈伯霞	2,910,000.00	2012年	2013年	资金拆出
陈淑娟	4,778,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二、本期拆出				
李树群	23,1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李雯	5,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120,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尚保刚	3,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三、本期收回				
陈伯霞	2,910,000.00			
陈淑娟	500,000.00			
四、资金拆出期末余额				
陈淑娟	4,278,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树群	23,1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李雯	5,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120,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尚保刚	3,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陈伯霞	71,100.00	2013年	2014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二、本期借入				
李树灵	3,260,000.00	2014年	2015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5,000,000.00	2014年	2014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三、本期归还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伯霞	71,100.00			
李树灵	2,260,000.00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5,000,000.00			
四、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李树灵	1,000,000.00	2014年	2015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陈淑娟	4,278,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树群	23,1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李 雯	5,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120,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尚保刚	3,000.00	2013年	2014年	资金拆出
二、本期拆出				
陈伯霞	21,899,349.63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陈淑娟	1,170,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树群	497,5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2,185,0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尚保刚	3,015,0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 雯	167,4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三、本期收回				
陈伯霞	20,070,449.63			
李树群	497,500.00			
王瑞庆	2,023,016.50			
尚保刚	3,015,000.00			
李 雯	103,649.00			
四、资金拆出期末余额				
陈伯霞	1,828,9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陈淑娟	3,108,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树群	23,1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281,983.5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尚保刚	3,0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 雯	68,751.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2015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李树灵	1,000,000.00	2014年	2015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二、本期借入				
李 雯	5,331,249.00	2015年	2016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2,300,000.00	2015年	2016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李树灵	2,790,000.00	2015年	2016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三、本期归还				
李 雯	4,700,000.00			
李树灵	2,850,000.00			
四、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李 雯	695,908.50	2015年	2016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2,300,000.00	2015年	2016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李树灵	940,000.00	2015年	2016年	经营性流动资金 周转拆借金额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出期初余额				
陈伯霞	1,828,9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陈淑娟	3,108,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树群	23,1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281,983.5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尚保刚	3,000.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李 雯	68,751.00	2014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二、本期拆出				

关联方	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伯霞	320,000.00	2015年	2016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1,073,100.00	2015年	2016年	资金拆出
尚保刚	100,000.00	2015年	2016年	资金拆出
三、本期收回				
陈伯霞	320,000.00			
陈淑娟	300,000.00			
王瑞庆	73,100.00			
李 雯	68,751.00			
尚保刚	100,000.00			
四、资金拆出期末余额				
陈伯霞	1,828,900.00	2015年	2016年	资金拆出
陈淑娟	2,808,000.00	2012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王瑞庆	1,290,433.50	2015年	2016年	资金拆出
李雯		2015年	2016年	资金拆出

(三) 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火吹 一点场	2015年3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		12月31日	
) 关联 方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陈淑娟	2,808,000.00		3,108,000.00		4,278,000.00	
李 雯			68,751.00		5,000.00	
王瑞庆	1,290,433.50		281,983.50		120,000.00	
尚保刚	6,400.00		3,000.00		3,000.00	
陈伯霞			7,996.00			
李洪波	3,472.00		6,221.00			

注: (1) 陈淑娟与王瑞庆的借款均未约定利息。(2) 陈淑娟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归还 21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归还 2,598,000.00 元。王瑞庆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归还 1,290,433.50 元。(3) 尚保刚、李洪波的欠款均为办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所借款项,尚保刚于 2015 年 5 月 15 号结清所欠公司的款项,李洪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结清所欠公司的款项。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伯霞	219,617.00		981,552.00
李树灵	940,000.00	1,000,000.00	-
李 雯	695,908.50		
新乡市红旗区 世青国际学校	2,3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4年12月29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发改高技【2014】666号《关于2014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对公司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提供补助资金,具体明细为:

	项目主管 部门	项目承担 単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安排 国家资金 (万元)	拟安排 地方配套资 金(万元)
1	牧野区发展 改革委、财 政局	新乡市天力 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镍钴 锰酸锂三元正极 材料项目	新建厂房、科技楼、办公楼及各种辅助用房,建筑面积75138.1平方米,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共960台/套,建设生产线,形成年产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生产能力。	800	1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到国家补助资金 8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有2起起诉案件尚未开庭,分别是:

- (1)公司就临沂颐阳新能源有限公 司拖欠货款,经多次催讨拒不付款一事提起诉讼,截至到2015年3月31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完结,根据本公司及律师的预计,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胜诉可能性极大,暂不全额计提坏账,归入账龄组合。
- (2)公司就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经多次催讨拒不付款一事提起诉讼,截至到2015年3月31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完结,根据本公司及律师的预计,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胜诉可能性极大,暂不全额计提坏账,归入账龄组合。
 -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 称	被担保 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确认期 限	担保期限
1		河南省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450 万元	2014.8.11-2015.8.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2	保证合同	恒明风 云电源 有限公 司	新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友谊 支行	600 万元	2015.5.11-2016.5.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7	新乡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300 万元	2015.5.14-2016.5.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4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新乡 奇 鑫材料 有限责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不超过 450 万元	2015.4.24-2016.4.21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 务人在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5	银行承兑协议	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 振中路支行	150 万元	出票日期: 2015.2.13 到期日期: 2015.8.1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日起两年
6	保证合 同	新乡市	新乡市凤泉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00 万元	2015.4.24-2016.4.2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7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新阳源 有間 の光制限司 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	债权人自 2014.6.5-2015.6.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012.54 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 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支付股东股利。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是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组织机构"之"(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2)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1,965.82	561,376.07	
净利润	-31,877.71	-6,278.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5,174.42	1,233,371.52	
负债总额	173,330.13	139,649.52	

净资产 1,061,844.29 1,093,722.00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050,264.38 元、55,389,183.67 元、63,580,574.9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9%、40.53%、44.3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5%、36.02%、36.51%(年化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3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若不能较好的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二)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14,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 享有,但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8%、75.71%、69.99%,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较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杠杆效应,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等的需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充分利用杠杆效应,增加银行借款,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加大市场拓展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以改善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减少较高资产负债率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土地和厂房,不能通过抵押上述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通过互保的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名 称	被担保 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确认期 限	担保期限
1		河南省 恒明风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450 万元	2014.8.11-2015.8.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2	保证合 同	云电源 云电源 有限公 司	新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友谊 支行	600 万元	2015.5.11-2016.5.10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	新乡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300 万元	2015.5.14-2016.5.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4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新乡市 奇鑫材料 有限责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不超过 450 万元	2015.4.24-2016.4.21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 务人在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5	银行承 兑协议	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 振中路支行	150 万元	出票日期: 2015.2.13 到期日期: 2015.8.1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日起两年
6	保证合 同	新乡市 阳光电	新乡市凤泉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00 万元	2015.4.24-2016.4.2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7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源制造 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	债权人自 2015.6.2 -2018.6.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合同

虽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 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2 年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陆续支付了相关土地款项 19,461,800.00 元。在取得土地和厂房的权证后,公司将通过自有土地和厂房抵押的方式置换上述银行借款,逐步解除对外担保。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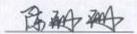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2 ak-yf-f 考涉波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珊珊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陈岗

了一个

陈珊珊

蔡颖

蔡 颖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顾颖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3日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35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75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534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5]000375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5347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次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员(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 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 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In 1990

-8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童童)

2015年8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